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2 次 教 務 會 議

會 議 紀 錄

103 年 12 月 17 日

本校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一、主席致詞（略）

二、宣導事項（略）

三、提案討論

提案 1：有關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乙案，提請 討論。（教務處註冊組）

提案 2：有關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辦法」乙案，提請 討論。（教務處註冊組）

提案 3：有關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乙案，提請 討論。（教務處註冊組）

提案 4：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教務處課務組）

提案 5：有關修訂本校「大學部學生暑期修課辦法」及「開課實施辦法」乙案，提請 討論。（教務處課務組）

提案 6：本中心擬修訂本處進修教育中心「進修推廣處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提請 討論。（進修推廣處）

提案 7：本院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法律專業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 討論。（教育學院）

提案 8：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碩、博士班研究生參與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UCLA)之 Summer Program 暑期課程抵免畢業學分事宜，提請 討論。（教育學院）

提案 9：本院「專業內容策展學分學程設置要點」增修一案，提請 討論。（人文藝術學院）

四、臨時動議

依據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實施要點」第三條規定，學生欲停修課程須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第 13 週至第 14 週內提出申請；此規定往往造成修習教學實習以及教材教法等實習課程學生依規定停修課程後，原實習學校班級相當程度的困擾，建議予以檢討。（體育系）

五、散會

提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有關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因應施行提早入學制度以及學位學程設立，再次檢視本要點內容及參考其他大學作法，修正部分內容以配合實務運作。 二、依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7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103246 號函示意見修正。 三、經調查本校各系所有自行訂定抵免要點者，共有 10 個系所；餘 8 個系所逕以本要點規定為規定。考量現行本要點在部分面項並無明訂，若各系所亦未自行訂定要點予以規範，將導致各系所無所依循。 四、有鑑於上述原因暨參考教育部建議修正方向，本次擬修正重點為： (一) 適用對象：調整赴大陸地區與非大陸地區交換學生文字描述(第二點)。 (二) 申請時間：增訂跨境學位學生申請時間(第三點)。 (三) 抵免範圍：增列學位學程學分(第四點)。 (四) 抵免原則：明定各項抵免原則以符合實務作業(第五點)。 (五) 抵免學分上限：明訂各學制(含各類)學生學分抵免上限(修正後第六點)，例如學士班上限 50 學分、研究所上限為應修畢業學分數 1/2。 (六) 應備資料：增修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其他應備文件(如課程大綱、授課時數證明、學分證明、修業證明等)(修正後第八點)。 (七) 法源依據：增訂各系、所、學院自行訂定之法源依據(修正後第九點)。 五、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要點、原要點暨其他大學做法一覽表各乙份供參(如附件一~四)。
辦法	一、 經本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二、 通知各系(所、學院)依本要點重新檢視與修正系所規定，並送教務會議審議後公告實施。
決議	一、 第九點修正為「各系、所、學位學程學分抵免相關事宜，<u>必要時</u>得自行訂定，並送教務會議審議後公告實施。」 二、 餘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提103.12.17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一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特依據本校學則第十八條及第六十九條,訂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特依據本校學則第十八條及第六十九條,訂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未修正。
二	本要點適用下列學生： (一)入學新生。 (二)轉學生。 (三)經本校核准赴境外大學研修之交換學生或<u>跨境修習學位之學生</u>。 <u>境外大學係指教育部收錄之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學校或教育部公告之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學校。</u> 修習教育學程者,學分抵免規定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規範之。 修習學分學程者,學分抵免規定由各系、所、<u>學院</u>規範之。	二	本要點適用下列學生： (一)入學新生。 (二)轉學生。 (三)經本校核准<u>修習跨境學位、雙學位及國際交換學生</u>。 (四)經本校核准赴符合教育部所定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大陸地區大學校院短期研修(交換)學生。 修習教育學程者,學分抵免規定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規範之。 修習學分學程者,學分抵免規定由各系所規範之。 修習進修學制學位班者,<u>學分抵免除招生簡章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規範辦理</u>。	一、依教育部函示意見修正第三、四款赴大陸地區與非大陸地區交換學生之文字描述。 二、明訂境外大學之定義。 三、因應學位學程設立,爰增加「學院」機制。 四、本項內容已涵蓋於本點第一項及第六點,故予以刪除。

三	申請時間： (一)入學新生及轉學生，應於入學<u>當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間內辦理</u>。 (二)<u>交換學生應於返校就讀當學期辦理</u>。 (三)<u>跨境修習學位之學生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辦理</u>。	三	申請時間： (一)入學新生及轉學生，應於入學<u>或轉入學年度第一學期本校行事曆所訂抵免申請期間內提出申請</u>，學分抵免辦理以一次為限。 (二)經本校核准修習<u>跨境學位、雙學位及國際交換學生</u>，應於返校後，檢附<u>境外學校英文成績單正本</u>提出學分抵免申請。 (三)經本校核准赴符合教育部所定<u>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大陸地區大專校院短期研修(交換)學生</u>，應於返校後，檢附<u>大陸地區學校成績單正本及各修習科目授課時數證明文件(授課滿十八小時者為一學分)</u>提出學分抵免申請，<u>未達學分認定標準者，不予採認</u>。	一、酌予增刪文字並鬆綁”以一次為限”機制。 二、修正第二、三款有關赴大陸地區與非大陸地區交換學生或雙聯學位學生申請時間文字描述。 三、刪除與申請時間無關之文字說明，並將刪除內容調整至修法後之第五及八點。
四	抵免學分範圍： (一)本系、<u>所、學位學程</u>必修學分。 (二)本系、<u>所、學位學程</u>選修學分。 (三)輔系學分。 (四)雙主修學分。 (五)通識學分。 (六)大學部彈性學分/研究所跨選學分(限交換學生)。 <u>彈性學分及跨選學分係指學生選修所屬系所外之跨系(所、班別)、跨校、跨國課程、教育學程或學分學程課程。</u>	四	抵免學分範圍： (一)本系必修學分。 (二)本系選修學分。 (三)輔系學分。 (四)雙主修學分。 (五)通識學分。 (六)大學部彈性學分/研究所跨選學分(限交換學生)。	一、因應本校設立學位學程修訂第一、二款。 二、依教育部函示意見明定彈性學分及跨選學分之定義。

五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一) <u>學科科目名稱、內容相同或相近者</u>，以一科抵一科為原則(不可以一科抵多科)。 (二) 已修習及擬抵免科目學分數應相同，或以學分數多者抵免學分數少者。 (三) 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結)業之學生，其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 (四) 申請抵免科目最低成績標準大學部為六十分(或等第制 C-)，研究所為七十分(或等第制 B-)。 (五) 入學前修習之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特殊情況經專簽核准者，不在此限。	五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一) <u>入學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所修習相同學制課程，得依本要點申請學分抵免。</u> (二) <u>學科之學分抵免</u>，以一科抵一科為原則(不可以一科抵多科)，已修習及擬抵免科目學分數應相同，或以學分數多者抵免學分數少者。 (三) 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結)業之學生，其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 (四) 申請抵免科目最低成績標準大學部為六十分(或等第制 C-)，研究所為七十分(或等第制 B-)。 (五) 入學前修習之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特殊情況經專簽核准者，不在此限。 (六) <u>申請抵免科目、學分數等相關規定，除轉學生及進修學制學生抵免學分數上限依第七款規定辦理外，由各學院、系(所)制定辦法規範之，並送各學制之教務權責單位備查。</u> (七) <u>抵免學分數上限規定：</u> <u>大學部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u>	一、刪除第一款，以符合實務作業。 二、將原第二款內容依科目數及學分數分開表達。 三、原第六、七款內容為學分數抵免上限規定，故移至修正後第六點。以下依序調整款次。
---	--	---	---	---

	(六)申請抵免學分以入學或轉入年級之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課程結構為抵免之依據，惟入學前所修習之課程不得抵免大學部彈性課程及研究所跨選課程。 (七)已計入畢業學分之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八)授課滿十八小時者為一學分，未達學分認定標準者，不予採認。 (九)學分抵免經核准後，各學期所修學分數仍不得少於最低應修學分數。		<u>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各系有更嚴格規定者依其規定。</u> <u>進修學制碩士學位班學生申請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應修總學分數四分之一，修讀系（所）若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u> (八)申請抵免學分以入學或轉入年級之所屬系所課程結構為抵免之依據，惟入學前所修習之課程不得抵免大學部彈性課程及研究所跨選課程。 (九)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	四、因應本校設立學位學程修訂本款文字說明。 五、酌修文字說明。 六、原第三點第三款有關授課時數之規定移至本點第八款。 七、增訂抵免後應修習學分數之規定。
六	<u>抵免學分數上限規定如下，各系、所、學院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u> <u>(一)入學新生：</u>		增訂	一、將有關抵免學分數上限之規定明訂於本點。

	<u>學士班(含學位學程)：五十學分。</u> <u>博、碩士班(含學位學程)：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u> <u>(二)大學部轉學生：</u> <u>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u> <u>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u> <u>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u> <u>(三)進修學制碩士學位班學生：</u> <u>應修畢業學分數四分之。</u> <u>(四)交換學生：</u> <u>抵免學士班學分者，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u> <u>抵免研究所學分者，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u> <u>(五)跨境修習學位之學生：</u> <u>依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規定辦理」。</u> <u>(六)依本校「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要點」取得預研究生資格並依規定入學之研究生：</u> <u>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u> <u>(七)持教育部核定推廣教</u>		二、將原第五點第六、七款規內容增加各學制(含各類)學生學分抵免上限。
--	---	--	---

	<u>育學分班之學分證明學生：授權各系、所、學院學術專業審核，惟不得超過各學制抵免學分數上限。</u>			
<u>七</u>	申請提高編級規定如下： <u>(一)轉學生不可提高編級。</u> <u>(二)入學新生</u>每抵免三十二學分得提高編級一學年，但至少修業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修習，始可畢業。 <u>(三)專科畢業生</u>得提高編級<u>至多二學年</u>，<u>最高得編入三年級</u>；大學部退學學生<u>提高編級</u>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u>惟至多編入四年級</u>。 <u>(四)持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分證明</u>申請提高編級者，修業年限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 <u>(五)申請者應於入(轉)學當學期加退選作業結束前</u>，以書面方式向各系、所、學院提出申請，<u>並以一次為限</u>。申請表經導師、系主任及院長核准簽章，並由教務處覆核，陳校長核定後始准予提高編級。 <u>(六)公費生</u>申請提高編級者其受領公費年數，以在	<u>六</u>	<u>第二點第一款之大學部入學新生獲准抵免學分後可申請提高編級</u>，但至少修業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修習，始可畢業；持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分證明申請提高編級者，修業年限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u>提高編入年級由各系依下列原則裁定：</u> <u>(一)每抵免三十二學分</u>得提高編級一學年。 <u>(二)專科畢業生最高得提高編級二學年</u>，<u>但上限為編入三年級</u>；大學部退學學生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u>但上限為編入四年級</u>。	一、原第六、七、八點有關提高編級之規定，合併修訂於本點。 二、酌修文字說明並配合調整條次及款次。 三、依教育部函示意見修正文字用語。
		<u>七</u>	<u>申請提高編級學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加退選作業結束前</u>，以書面向各系提出申請，經導師、系主任及院長核准簽章，並由教務處覆核，陳校長核定後始准予提高編級。	

	校就學期間為限。		公費生申請提高編級者其受領公費年數，以在校就學期間為限。	
		<u>八</u>		
<u>八</u>	辦理抵免科目學分流程 (一)填寫「<u>抵免學分申請表</u>」並檢具以下文件送各學系、所、學院辦理。 1. <u>中(英)文歷年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正本。</u> 2. <u>系、所、學院及教務權責單位要求資料(如修習科目授課大綱、授課時數證明、修業證明書、招生簡章等)。</u> 3. <u>持入學前於境外學校修讀之科目學分申請抵免者，需檢附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文件辦理。</u> 4. <u>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u> (二)進行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審查作業。 初審作業： 1. 就讀系、所、學院助教審核是否為該生所屬學年度課程結構內科目、原修習學	<u>九</u>	辦理抵免科目學分流程 (一)申請者準備原校成績單正本一份及其他應備文件。(持入學前於國外學校修讀之科目學分申請抵免者，需檢附符合教育部所訂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文件辦理) (二)申請時需填妥抵免學分申請表上基本資料、「原校已修」及「本校應修(擬抵免科目)」等項。 (三)審查分初審及複審： 初審： 1. 原就讀系、所助教審核是否為該生所屬入學或轉入年級課程結構內科目、	一、合併第一、二款應備文件之規定並酌修文字說明。。 二、原第三點第三款提及應備文件移至本款統整表達。 三、依教育部函示補正法規依據。 四、酌修原第三、四款文字說明，並配合調整款次。

	分、科目及成績填寫是否正確。 2. 開課系、所、學院、單位就讀系所勾選「是」之科目進行審核並表示意見。 複審作業： 1. 就讀學系、所、學院合計同意抵免之學分數、審查是否符合就讀系、所、學院之抵免學分要點各項規定並表示意見。 2. 各學制之教務權責單位審查是否符合本校「<u>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u>」各項規定及核定抵免之學分數。 (三)經核准抵免科目、學分將登記於學生成績表內，其成績不列入學期及畢業平均分數。		原修習學分及科目填寫是否正確。 2. 開課系、所、單位就讀系所勾選「是」之科目進行審核並表示意見。 複審： 1. 原就讀學系、所、學院合計同意抵免之學分數、審查是否符合就讀系、所之抵免學分要點各項規定並表示意見。 2. 各學制之教務權責單位審查是否符合本校<u>抵免學分要點</u>各項規定及核定抵免之學分數。 (四)抵免學分申請表需依規定簽准後，始完成抵免學分申請手續。	五、增訂抵免完備後之學籍記載情形
九	各系、所、學位學程學分抵免相關事宜，得由各系、所、學院自行訂定，並送教務會議審議後公告實施。		增訂	增訂各系、所、學院自行訂定之法源依據。
十	本要點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	本要點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未修正
十一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十一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未修正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修正後草案）

86.12.31 教務會議通過
90.5.2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8.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12.26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1.1.29 台(91)師(二)字第91010303 號函備查
94.12.21 94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6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50014159 號函備查
95.5.24.94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7.10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50095725 號函備查第3、4 點
96.4.4 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5.9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60057295號函備查
97.12.24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17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009600號函備查
99.10.13 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1.4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187193號函備查
100.5.11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5.27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087148號函備查
103.5.21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提103.12.17 103學年度第1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特依據本校學則第十八條及第六十九條，訂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下列學生：

(一)入學新生。

(二)轉學生。

(三)經本校核准赴境外大學研修之交換學生或跨境修習學位之學生。

境外大學係指教育部收錄之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學校或教育部公告之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學校。

修習教育學程者，學分抵免規定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規範之。

修習學分學程者，學分抵免規定由各系、所、學院規範之。

三、申請時間：

(一)入學新生及轉學生，應於入學當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間內辦理。

(二)交換學生應於返校就讀當學期辦理。

(三)跨境修習學位之學生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辦理。

四、抵免學分範圍：

(一)本系、所、學位學程必修學分。

(二)本系、所、學位學程選修學分。

(三)輔系學分。

(四)雙主修學分。

(五)通識學分。

(六)大學部彈性學分/研究所跨選學分(限交換學生)。

彈性學分及跨選學分係指學生選修所屬系所外之跨系(所、班別)、跨校、跨國課程、教育學程或學分學程課程。

五、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一) 學科科目名稱、內容相同或相近者，以一科抵一科為原則(不可以一科抵多科)。

(二) 已修習及擬抵免科目學分數應相同，或以學分數多者抵免學分數少者。

(三) 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之學生，其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

(四) 申請抵免科目最低成績標準大學部為六十分(或等第制 C-)，研究所為七十分(或等第制 B-)

(五) 入學前修習之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特殊情況經專簽核准者，不在此限。

(六) 申請抵免學分以入學或轉入年級之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課程結構為抵免之依據，惟入學前所修習之課程不得抵免大學部彈性課程及研究所跨選課程。

(七) 已計入畢業學分之科目，不得申請抵免。

(八) 授課滿十八小時者為一學分，未達學分認定標準者，不予採認。

(九) 學分抵免經核准後，各學期所修學分數仍不得少於最低應修學分數。

六、抵免學分數上限規定如下，各系、所、學院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 入學新生：

學士班(含學位學程)：五十學分。

博、碩士班(含學位學程)：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

(二) 大學部轉學生：

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

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

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三) 進修學制碩士學位班學生：應修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

(四) 交換學生：

抵免學士班學分者，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

抵免研究所學分者，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五) 跨境修習學位之學生：依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六) 依本校「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要點」取得預研究生資格並依規定入學之研究生：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

(七) 持教育部核定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分證明學生：授權各系、所、學院學術專業審核，惟不得超過各學制抵免學分數上限。

七、申請提高編級規定如下：

(一) 轉學生不可提高編級。

(二) 入學新生每抵免三十二學分得提高編級一學年，但至少修業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修習，始可畢業。

(三) 專科畢業生得提高編級至多二學年，最高得編入三年級；大學部退學學生提高編級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惟至多編入四年級。

(四) 持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分證明申請提高編級者，修業年限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

(五) 申請者應於入(轉)學當學期加退選作業結束前，以書面方式向各系、所、學院提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申請表經導師、系主任及院長核准簽章，並由教務處覆核，陳校長核定後始准予提高編級。

(六) 公費生申請提高編級者其受領公費年數，以在校就學期間為限。

八、辦理抵免科目學分流程

(一) 填寫「抵免學分申請表」並檢具以下文件送各學系、所、學院辦理。

1. 中(英)文歷年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正本。

2. 系、所、學院及教務權責單位要求資料(如修習科目授課大綱、授課時數證明、修業證明書、招生簡章等)。

3. 持入學前於境外學校修讀之科目學分申請抵免者，需檢附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文件辦理。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

(二) 進行初審及複審二階段審查作業。

初審作業：

1. 就讀系、所、學院助教審核是否為該生所屬學年度課程結構內科目、原修習學分、科目及成績填寫是否正確。

2. 開課系、所、學院、單位就就讀系所勾選「是」之科目進行審核並表示意見。

複審作業：

1. 就讀學系、所、學院合計同意抵免之學分數、審查是否符合就讀系、所、學院之抵免學分要點各項規定並表示意見。

2. 各學制之教務權責單位審查是否符合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各項規定及核定抵免之學分數。

(三) 經核准抵免科目、學分將登記於學生成績表內，其成績不列入學期及畢業平均分數。

九、各系、所、學位學程學分抵免相關事宜，得由各系、所、學院自行訂定，並送教務會議審議後公告實施。

十、本要點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原要點）

86.12.31 教務會議通過
90.5.23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0.8.1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0.12.26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 91.1.29 台(91)師(二)字第 91010303 號函備查
94.12.21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1.26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50014159 號函同意備查
95.5.24.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7.10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50095725 號函同意備查第 3、4 點
96.4.4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5.9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60057295 號函同意備查
97.12.24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8.1.17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09600 號函同意備查
99.10.13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9.1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187193 號函同意備查
100.5.11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5.27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087148 號函同意備查
103.5.21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特依據本校學則第十八條及第六十九條，訂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下列學生：

(一)入學新生。

(二)轉學生。

(三)經本校核准修習跨境學位、雙學位及國際交換學生。

(四)經本校核准赴符合教育部所定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大陸地區大學校院短期研修(交換)學生。

修習教育學程者，學分抵免規定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規範之。

修習學分學程者，學分抵免規定由各系所規範之。

修習進修學制學位班者，學分抵免除招生簡章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規範辦理。

三、申請時間：

(一)入學新生及轉學生，應於入學或轉入學年度第一學期本校行事曆所訂抵免申請期間內提出申請，學分抵免辦理以一次為限。

(二)經本校核准修習跨境學位、雙學位及國際交換學生，應於返校後，檢附境外學校英文成績單正本提出學分抵免申請。

(三)經本校核准赴符合教育部所定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大陸地區大學校院短期研修(交換)學生，應於返校後，檢附大陸地區學校成績單正本及各修習科目授課時數證明文件(授課滿十八小時者為一學分)提出學分抵免申請，未達學分認定標準者，不予採認。

四、抵免學分範圍：

(一)本系必修學分。

(二)本系選修學分。

(三)輔系學分。

(四)雙主修學分。

(五)通識學分。

(六) 大學部彈性學分/研究所跨選學分(限交換學生)。

五、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

- (一) 入學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所修習相同學制課程，得依本要點申請學分抵免。
- (二) 學科之學分抵免，以一科抵一科為原則(不可以一科抵多科)，已修習及擬抵免科目學分數應相同，或以學分數多者抵免學分數少者。
- (三) 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之學生，其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
- (四) 申請抵免科目最低成績標準大學部為六十分(或等第制C-)，研究所為七十分(或等第制B-)。
- (五) 入學前修習之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特殊情況經專簽核准者，不在此限。
- (六) 申請抵免科目、學分數等相關規定，除轉學生及進修學制學生抵免學分數上限依第七款規定辦理外，由各學院、系(所)制定辦法規範之，並送各學制之教務權責單位備查。
- (七) 抵免學分數上限規定：
大學部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各系有更嚴格規定者依其規定。
進修學制碩士學位班學生申請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應修總學分數四分之一，修讀系(所)若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 (八) 申請抵免學分以入學或轉入年級之所屬系所課程結構為抵免之依據，惟入學前所修習之課程不得抵免大學部彈性課程及研究所跨選課程。
- (九) 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

六、第二點第一款之大學部入學新生獲准抵免學分後可申請提高編級，但至少修業一年，並依照學期限修學分修習，始可畢業；持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分證明申請提高編級者，修業年限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二分之一。提高編入年級由各系依下列原則裁定：

- (一) 每抵免三十二學分得提高編級一學年。
- (二) 專科畢業生最高得提高編級二學年，但上限為編入三年級；大學部退學學生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但上限為編入四年級。

七、申請提高編級學生應於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加退選作業結束前，以書面向各系提出申請，經導師、系主任及院長核准簽章，並由教務處覆核，陳校長核定後始准予提高編級。

八、公費生申請提高編級者其受領公費年數，以在校就學期間為限。

九、辦理抵免科目學分流程

- (一) 申請者準備原校成績單正本一份及其他應備文件。(持入學前於國外學校修讀之科目學分申請抵免者，需檢附符合教育部所訂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文件辦理)
- (二) 申請時需填妥抵免學分申請表上基本資料、「原校已修」及「本校應修(擬抵免科目)」等項。
- (三) 審查分初審及複審：
初審：
 1. 原就讀系、所助教審核是否為該生所屬入學或轉入年級課程結構內科目、原修習學分及科目填寫是否正確。

2. 開課系、所、單位就讀系所勾選「是」之科目進行審核並表示意見。

複審：

1. 原就讀學系、所、院合計同意抵免之學分數、審查是否符合就讀系、所之抵免學分要點各項規定並表示意見。

2. 各學制之教務權責單位審查是否符合本校抵免學分要點各項規定及核定抵免之學分數。

(四) 抵免學分申請表需依規定簽准後，始完成抵免學分申請手續。

十、本要點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各校學分抵免辦法一覽表

校名	提高班級	學分上/下限	年限
本校	32 學分	轉系生： 二年級- 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 三年級-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 研究生：各系自訂 在職碩士班：應修總學分數 1/4	10 年
台大	50 學分-二年級	學士班-50 學士班：持本校學分證明-酌情抵免 研究所-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 碩博班-本校進推學分班-研究所課程：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 碩博班-他校進推學分班-研究所課程：考試通過後方可抵免	10 年
臺中教大	40-二年級 78-三年級 110-四年級	有	10 年
中央大學	40-二年級 78-三年級	研究所各所自訂，至少一學分	10 年
中正大學	40-二年級 80-三年級 110-四年級	研究所-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	
交通大學	17 學分-1 學期	研究生：酌情由各系所自訂 進修學分抵碩博班-畢業學分數 2/3	
東華大學	40-二年級 78-三年級 110-四年級	1. 轉系生： 二年級- 轉入該系一年級應修學分總數 三年級-轉入該系一、二年級應修學分總數 交換學生/休學生：比照辦理 2. 轉學生：	6 年

		二年級-70 學分 三年級-100學分 3. 重考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得酌情抵免	
海洋大學		1. 研究所-應修畢業學分數 1/2 2. 研究所 40 學分班-12 學分 3. 本校學分班： 碩士班-1/2 學士班：1/3 4. 他校學分班：不可 5. 交換生(教育部認可)： 碩士班-1/2 學士班：1/3 6. 交換生(教育部不認可)： 準用但不列入畢業學分 7. 雙聯學位：另依協議書(合作備忘錄)辦理	
師範大學	40 學分	1. 學士班-50 學分 2. 碩博士-畢業學分數 2/3 3. 進修學分抵學士班：限報部核准之高中科學班/第二外語班 4. 進修學分抵碩博班-畢業學分數 1/2(本校可/他校有報部者)	學士班-4 學年 碩博班-10 年
政治大學		1. 二年級：50 學分 2. 三年級：94 學分 3. 通識課程：6 學分 4. 交換生： 學士班-畢業學分數 1/3 碩博士-畢業學分數 2/3 5. 進修學分抵學士班：最低修業 1 年 6. 進修學分抵碩博班：畢業學分數 1/2	

高師大	50-二年級 78-三年級 110-四年級	1. 轉學生： 二年級-轉入該系 1 年級應修學分 三年級-轉入該系 1.2 年級應修學分 2. 重新入學研究生-12 學分 3. 先修學分後考取學位研究生-9 學分 4. 大學部上修碩士課程-6 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 5. 博士班學生-12 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 6. 碩士班學生-12 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	7
暨南大學	32-二年級 72-三年級 110-四年級	轉學生： 二年級-轉入該系 1 年級應修學分 三年級-轉入該系 1.2 年級應修學分 研究生：應修畢業學分數 1/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有關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辦法」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經檢視及參考他校辦法，擬調整本校部分甄選及修習年級限制與學分抵免法源，以減少申請資格及修習時間疑義並確立相關法規依據。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條文及條文內容涉及數字之敘寫方式（阿拉伯數字修正為國字，全文共九條。） （二）增加學院得訂定五年一貫甄選要點，以因應未來設置學位學程。 （三）刪除甄選年級及開始修習年級限制，由各學系（所）訂定五年一貫甄選要點。（第三條） （四）合併條文並修正取消資格之敘寫方式。（修正後第五條） （五）確立學分抵免法源為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及各系、所、學院訂定之相關抵免要點。（修正後第六條）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原規則各乙份（如附件一~附件三）。
辦法	一、經本會討論通過後， 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二、通知各系（所、學院）依本辦法重新檢視與修正系所規定，並送教務處備查。
決議	照案通過。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提 103.12.17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校碩士班，以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校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1 條	為鼓勵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校碩士班，以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校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修正數字之敘寫方式及調整內文順序
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學院得招收本校日間部學士班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	第 2 條	本校各系(所)得招收本校日間部學士班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	因應學位學程之設立增訂「學院」機制
第三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各學期成績優異，符合各系各系、所、學院「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甄選要點」之甄選資格者，得於二年級第 1 學期結束前，由各系、所、學院辦理甄選，並於二年級第二學期起開始修習，修習課程以申請系所之日間部研究所課程為限。前項甄選要點由各系、所、學院就申請資格、錄取名額、甄選程序及甄選標準等內容訂定之，並提教務處備查。	第 3 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各學期成績優異，符合各系(所)「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甄選要點」之甄選資格者，得於三年級第 1 學期結束前，由各系(所)辦理甄選，並於三年級第二學期起開始修習，修習課程以申請系所之日間部研究所課程為限。前項甄選要點由各系(所)就申請資格、錄取名額、甄選程序及甄選標準等內容訂定之，並提教務處備查。	刪除甄選年級及開始修習年級限制，由各系、所、學院訂定五年一貫甄選要點規範之
第四條	各系、所、學院應組織甄選委員會議決甄選事宜，經系、所、院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錄取生名單。各系、所、學院應將錄取生名單於公告後三天內送教務處備查。	第 4 條	各系(所)應組織甄選委員會會議決甄選事宜，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錄取生名單。各系(所)應將錄取生名單於公告後 3 天內送教務處備查。	一、因應學位學程之設立增訂「學院」機制 二、修正數字之敘寫方式

第 <u>五</u> 條	錄取生應遵守下列規範，否則取消其資格。 一、應於本校學則規定之四年修業期限屆滿（含）前取得學士學位。 二、修讀系所組別應與報考系所組別一致。 三、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者，不得辦理保留入學。	第 5 條	錄取生需於本校學則規定之4年修業期限屆滿（含）前取得學士學位，否則取消其錄取生資格。	合併條文並修正取消資格之敘寫方式
		第 6 條	錄取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士班甄選招生考試或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研究生資格，且不得辦理保留入學，否則取消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錄取生資格。 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系所組別應與所報考系所組別一致，否則視同一般考生，依各系(所)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第 <u>六</u> 條	錄取生於研究所入學當學期得申請學分抵免，學分抵免相關事項應 <u>再</u> 依本校「 <u>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u> 」及各系、所、學院訂定之 <u>抵免規定辦理</u> （須先填寫抵免學分申請表） ；惟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第 7 條	錄取生於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可依本校及各系（所）碩士班之學分抵免規定辦理抵免（須先填寫抵免學分申請表），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確立學分抵免法源依據
第 <u>七</u> 條	錄取生應與一般考生公平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 <u>各系、所、學院</u> 不得保留名額。	第 8 條	錄取生應與碩士班入學考試一般考生公平參加入學甄試或考試，各系（所）不得保留名額。	因應學位學程之設立增訂「學院」機制
第 <u>八</u> 條	<u>本辦法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增訂	增訂本條次以完備辦法內容
第 <u>九</u>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 <u>公告</u> 實施。	第 9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酌修文字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辦法(修正後草案)

96.06.06本校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訂定
96.10.24本校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97.03.19本校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提103.12.17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

- 第 一 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校碩士班，以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校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二 條 本校各系、所、學院得招收本校日間部學士班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
- 第 三 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各學期成績優異，符合各系、所、學院「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甄選要點」之甄選資格者，由各系、所、學院辦理甄選，修習課程以申請系所之日間部研究所課程為限。
前項甄選要點由各系、所、學院就申請資格、錄取名額、甄選程序及甄選標準等內容訂定之，並提教務處備查。
- 第 四 條 各系、所、學院應組織甄選委員會議決議甄選事宜，經系、所、院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錄取生名單。
各系、所、學院應將錄取生名單於公告後三天內送教務處備查。
- 第 五 條 錄取生應遵守下列規範，否則取消其資格。
一、應於本校學則規定之四年修業期限屆滿(含)前取得學士學位。
二、修讀系所組別應與報考系所組別一致。
三、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者，不得辦理保留入學。
- 第 六 條 錄取生於研究所入學當學期得申請學分抵免，學分抵免相關事項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及各系、所、學院訂定之抵免規定辦理；惟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 七 條 錄取生應與一般考生公平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各系、所、學院不得保留名額。
- 第 八 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 九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辦法(原條文)

96.06.06本校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訂定

96.10.24本校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97.03.19本校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 第 1 條 為鼓勵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就讀本校碩士班，以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特訂定本校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校各系(所)得招收本校日間部學士班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
- 第 3 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各學期成績優異，符合各系(所)「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甄選要點」之甄選資格者，得於三年級第 1 學期結束前，由各系(所)辦理甄選，並於三年級第二學期起開始修習，修習課程以申請系所之日間部研究所課程為限。
前項甄選要點由各系(所)就申請資格、錄取名額、甄選程序及甄選標準等內容訂定之，並提教務處備查。
- 第 4 條 各系(所)應組織甄選委員會議決議甄選事宜，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告錄取生名單。
各系(所)應將錄取生名單於公告後3天內送教務處備查。
- 第 5 條 錄取生需於本校學則規定之4年修業期限屆滿(含)前取得學士學位，否則取消其錄取生資格。
- 第 6 條 錄取生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碩士班甄選招生考試或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研究生資格，且不得辦理保留入學，否則取消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錄取生資格。
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系所組別應與所報考系所組別一致，否則視同一般考生，依各系(所)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第 7 條 錄取生於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可依本校及各系(所)碩士班之學分抵免規定辦理抵免(須先填寫抵免學分申請表)，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 8 條 錄取生應與碩士班入學考試一般考生公平參加入學甄試或考試，各系(所)不得保留名額。
- 第 9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

案由	有關修正本校「學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因應學位學程設立及教育部 103.09.22 臺教高(二)字第 1030103244 號函示修正意見，修正學則部分內容以配合實務運作。 二、本次修訂重點為： (一)增訂境外學生（含海外僑生、港澳生及大陸地區學生）入學之法源依據。（第四條之三至第四條之五） (二)明訂延畢生於延長修業期間之學雜費收費方式，俾使學生遵循。（第十一條之一） (三)增訂學位學程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第十五條） (四)修訂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依本校「選課辦法」規定辦理。（第十七條） (五)放寬延長修業學生不受勒令退學之限制（第四十六條）。 (六)修訂學士班學生應符合本校、各學系及學位學程另訂之各項畢業標準，方得核發學位證書（第四十九條）。 (七)修訂研究生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並完成學位論文者，方得核發學位證書（第五十九條）。 (八)修正本校進修學制學生學分抵免依據之法源名稱(第六十九條)。 三、檢附本校「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及原規定各乙份(如附件一～附件三)。
辦法	經本會議討論通過後，提 104 年 1 月 6 日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提 103.12.17.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

議審議

修 正 條 文		原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之三	海外僑生入學，依教育部「 <u>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u> 」辦理。		(新增條文)	一、本條文新增。 二、明訂海外僑生入學之法源依據。
第四條之四	香港澳門地區學生入學，依教育部「 <u>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u> 」辦理。		(新增條文)	一、本條文新增。 二、明訂香港澳門地區學生入學之法源依據。
第四條之五	大陸地區學生入學，依教育部「 <u>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u> 」辦理。		(新增條文)	一、本條文新增。 二、明訂大陸地區學生入學之法源依據。
第十一條	學生須依照規定日期辦理註冊與選課事宜，其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辦理註冊，得檢具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證明為限）事先申請延期註冊（至多以一週為限），未經核准或逾核准日期未辦理註冊者，新生或轉學生應撤銷其入學資格；舊生予以勒令退學。 因突發事故未能事先申請延期註冊者，得於註冊日起 <u>一週</u> 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補辦註冊手續，未補辦者，新生或轉學生應撤銷其入學資格；舊生予以勒令退學。	第十一條	學生須依照規定日期辦理註冊與選課事宜，其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辦理註冊，得檢具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證明為限）事先申請延期註冊（至多以 <u>1</u> 週為限），未經核准或逾核准日期未辦理註冊者，新生或轉學生應撤銷其入學資格；舊生予以勒令退學。 因突發事故未能事先申請延期註冊者，得於註冊日起 <u>1</u> 週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補辦註冊手續，未補辦者，新生或轉學生應撤銷其入學資格；舊生予以勒令退學。	條文內容涉及數字之敘寫方式，修正為以國字表示。
第十一條之一	學生每學期應繳學雜費及學分費等各項費用，收費標準於註冊前公佈之。 <u>延長修業學生修習課程為零學分者，收取一學分之學分費；計費學分數達十學分者，收取全額學雜費。</u> 學生可依規定申請減免學雜費，其標準及注意事項	第十一條之一	學生每學期應繳學雜費及學分費等各項費用，收費標準於註冊前公佈之。學生可依規定申請減免學雜費，其標準及注意事項另行公佈，休、退學之退費依「 <u>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u> 」及「 <u>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u> 」等相關規定辦理。	一、依據現行作業方式，增訂第二項延長修業學生之學雜費收費方式，俾使學生有所遵循。 二、將原條文提及減免及退費部分調整到第三

	另行公佈，休、退學之退費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項。
第十五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u>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u>，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一百二十八學分，惟各系、學位學程得視其專門屬性酌予提高，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實施。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不含已離校兩年以上及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成績分發入大學者)，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本校學士班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應另增加至少十二學分，有關增修科目及課程規劃，由各學系自訂，送教務處備查，並自一百零三學年度入學生開始適用。 有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及公費生，屬一百零一學年度前(含一百零一學年度)入學者，應至少修習一百四十八學分；屬一百零二學年度入學者，應至少修習一百四十四學分；屬一百零三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依據入學學年度所屬學系新生課程計畫表辦理，得不受前二項學分數之限制。 有關應修習之科目及學分數，依據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對照表實施要點」等規定辦理。 學生未於修業年限內修滿	第十五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u>各學系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u>，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一百二十八學分，惟各系、學位學程得視其專門屬性酌予提高，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實施。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不含已離校兩年以上及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成績分發入大學者)，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本校學士班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應另增加至少十二學分，有關增修科目及課程規劃，由各學系自訂，送教務處備查，並自一百零三學年度入學生開始適用。 有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及公費生，屬一百零一學年度前(含一百零一學年度)入學者，應至少修習一百四十八學分；屬一百零二學年度入學者，應至少修習一百四十四學分；屬一百零三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依據入學學年度所屬學系新生課程計畫表辦理，得不受前二項學分數之限制。 有關應修習之科目及學分數，依據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對照表實施要點」等規定辦理。 學生未於修業年限內修滿	增訂學位學程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以臻完備。

	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但以二年為限；惟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限三歲以下）及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並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但以四年為限。 因加修雙主修者，經延長修業年限 2 年屆滿，如修畢原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但以一年為限。		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但以二年為限；惟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限三歲以下）及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並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但以四年為限。 因加修雙主修者，經延長修業年限 2 年屆滿，如修畢原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但以一年為限。	
第十七條	各學系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依本校「<u>選課辦法</u>」之規定辦理。惟若符合第四十五條規定者，不受此限。	第十七條	各學系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u>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第二、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學分。</u>惟若符合第四十五條規定者，不受此限。	本條係屬選課辦法內容，故直接將法源名稱納入，以避免日後其增修時需再次更動。
第三十五條	學生本人對於公告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經由行政程序處理後如仍有不服，得依本校「<u>學生申訴辦法</u>」提出申訴；申訴案件獲接受但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人得繼續在本校肄業；如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業成績不予採認。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學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學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學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	第三十五條	學生本人對於公告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經由行政程序處理後如仍有不服，得依本校<u>學生申訴辦法</u>提出申訴；申訴案件獲接受但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人得繼續在本校肄業；如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業成績不予採認。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學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學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學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	法規名稱加註引號，並酌作文字修正。

	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前述<u>本校「學生申訴辦法」</u>於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前述<u>學生申訴辦法</u>於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四十六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累計二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已有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之後有另一學期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u>延長修業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u>，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四十六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累計二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已有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之後有另一學期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u>身心障礙學生及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以下者</u>，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放寬延長修業學生退學門檻。
第四十九條	學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並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 一、修業期滿且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 二、<u>符合本校、各學系及學位學程另訂之各項畢業標準。</u> 前項各學系及學位學程另訂之畢業標準，需經系、院務會議通過及簽會教務處經校長核定。	第四十九條	學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並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 一、修業期滿且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 二、<u>符合各學系另訂之各項畢業標準。</u> 前項各學系另訂之畢業標準，需經系、院務會議通過及簽會教務處經校長核定。	酌增文字，以完備學士班學生核發學位證書要件。
第五十八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 一、修業期限屆滿，仍未	第五十八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 一、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所)	

	修足所屬學系（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 二、<u>學位論文</u>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三、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不合格，經重考二次仍不合格者；訂有資格考試之碩士班比照辦理。 四、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五、<u>其他依本學則、本校「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及「學生獎懲辦法」等規定應予退學者。</u>		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二、<u>學位論文</u>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三、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不合格，經重考二次仍不合格者；訂有資格考試之碩士班比照辦理。 四、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五、<u>其他依本學則及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u>	一、依本校「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用語刪除”論文”兩字。 二、增列研究生學位法源依據，以完備內容。
第五十九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並由本校發給碩士或博士學位證書： 一、通過各所屬系（所）獲得學位所須通過之各項考核規定。 二、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u>及完成學位論文並辦妥離校手續。</u>	第五十九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並由本校發給碩士或博士學位證書：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各所屬系（所）獲得學位所須通過之各項考核規定。	一、對調第一、二款順序 二、酌增文字，以完備研究生核發學位證書要件。
第六十九條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生入學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否申請抵免悉依本校「<u>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u>」辦理。	第六十九條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生入學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否申請抵免悉依本校「<u>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生學分抵免辦法</u>」辦理。	因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的學分抵免辦法已納入本校「<u>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u>」中，故配合修正法規名稱。
第八十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u>陳校長核定後</u>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八十條	本學則經<u>本校</u>校務會議通過，<u>陳請校長</u>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酌修文字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修正後草案）

87.10.13 第 23 次校務會議暨
87.10.23 本校第 23 次校務會議延會通過
88.3.16 教育部台（88）師（二）字第 88023918 號函備查
90.6.27 校務會議通過
90.9.20 教育部台（90）師（二）字第 90124754 號備查
94.9.30 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2.27 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3.28 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5.2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50063637 號函備查
95.10.24 第 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1.1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50161351 號函備查
第 13 條之 1、25 條之 1、27 條
96.3.20 第 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4.13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60049276 號函備查
第 6、12、15、46 條
96.6.5 第 1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6.24 第 1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7.2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45036 號函備查
第 5、6、10、19、23、26、27、29、32、36、38、40、48、80 條
97.12.16 第 1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2.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13026 號函備查
第 11 條之 1、13 條之 2、14、46、68、68 條之 1
98.2.24 第 1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6.9 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7.3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29824 號函備查
第 15 條 1、55、65 條之 1
98.12.01 第 1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3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227135 號函備查
第 4 條之 1、4 條之 2、6、8、11 條之 1、15、24、24 條之 1、49 條
100.6.14 第 2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7.14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16581 號函備查
第 3、5、14、15 條之 1、34、46、47、50、52 條之 1、63、64、65、
65 條之 1、66、67、68、68 條之 1、69、70、71、72、73、74 條
100.11.15 第 2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7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219995 號函備查
第 10、13、22、28、50、53、76 條
102.6.4 第 3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12 第 3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19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186065 號函備查
第 5、10、13 條之 1、30、30 條之 1、36、37、39、53、53 條之 1、80 條
103.5.20 第 3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7.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93267 號函備查
提 103.12.17.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本校學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依本學則處理學生學籍及其他有關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各項實施細則得另訂辦法、要點或規定規範之。

第三條 本學則共分總則、學士學位班、碩博士學位班、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位班以及附則等五篇，除總則及附則為各類學生之共同規範外，餘悉依學生入學管道及身分決定適用篇章規定；各篇內容除明列相互適用規定外，其餘皆不可相互通用。

第二篇 學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與保留入學

- 第四條 凡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各項招生辦法與簡章另訂之。
- 第四條之一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前述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四條之二 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跨國雙學位，前述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四條之三 海外僑生入學，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辦理。
- 第四條之四 香港澳門地區學生入學，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辦理。
- 第四條之五 大陸地區學生入學，依教育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辦理。
- 第五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所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學生總數不得超過所屬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各該學制之新生總額。
轉學招生規定由本校訂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轉學考試招生委員會研議訂定招生簡章辦理之。
- 第六條 新生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註冊入學者，應於註冊截止前檢具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證明為限）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一年，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一次為限。但轉學生除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者（限三歲以下）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新生因懷孕、生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之證明書；因哺育幼兒（限三歲以下）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檢具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實際需要申請，每次申請以一學年為限，得不受前項次數之限制。
- 第七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報到需繳交（驗）畢業證書或規定之有關證明文件。
- 第八條 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一、未依規定日期完成入學手續者。
二、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三、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更學歷證明文件經發現者或入學考試舞弊，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前項第三款已入學者，予以註銷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

第二章 待遇與義務

- 第九條 本校採公自費並行制度，公費生待遇與義務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公費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享有公費待遇。自費生需依規定繳交學雜費等各項費用。
- 第十條 公費生因重大疾病或特殊事故而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得保留公費生資格，俟其復(入)學後，重行依規定享有公費待遇。
- 公費生轉系(組)、轉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均須繳還所受領之公費。但因重大疾病經治療仍不適合擔任教職，且持有公立醫院證明，經專案核准者得免繳還。
- 經個人申請入學或考試分發入學之公費生缺額遞補，依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缺額遞補實施辦法」辦理。

第三章 註冊、繳費與選課

- 第十一條 學生須依照規定日期辦理註冊與選課事宜，其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辦理註冊，得檢具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證明為限)事先申請延期註冊(至多以一週為限)，未經核准或逾核准日期未辦理註冊者，新生或轉學生應撤銷其入學資格；舊生予以勒令退學。
- 因突發事故未能事先申請延期註冊者，得於註冊日起一週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補辦註冊手續，未補辦者，新生或轉學生應撤銷其入學資格；舊生予以勒令退學。
- 第十一條之一 學生每學期應繳學雜費及學分費等各項費用，收費標準於註冊前公佈之。
延長修業學生修習課程為零學分者，收取一學分之學分費；計費學分數達十學分者，收取全額學雜費。
- 學生可依規定申請減免學雜費，其標準及注意事項另行公佈，休、退學之退費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學生應依規定期限繳清當學期學雜費及學分費等各項費用，因故無法依限繳清費用者，得敘明理由、繳款期限及繳款方式，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緩繳申請，緩繳期限不得超過當學期第十週最後一日。
- 學生未能於各項繳費所訂期限前繳清費用，或經請准延緩繳費而未於緩繳期限前繳清費用，經學校正式行文限期催繳後仍未繳清者，應予勒令退學。
- 第十三條 學生畢業所需學分及課程，除依本學則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條文規定外，應依入學學年度學校公佈之所屬學系新生課程計畫表辦理。
- 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課悉依本校「選課辦法」辦理。
- 第十三條之一 學生修習服務課程，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之二 學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採認、抵免學分之期限、比例等事項，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及「校際選課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校研究所、大學部、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生因特殊需要申請相互選課或跨校選課，依本校「選課辦法」及「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辦理，校際選課實施要點另陳報教育部備查。

本校大學部學生申請參加暑期課程，依本校「大學部學生暑期修課辦法」辦理，前述辦法另陳教育部備查。

第四章 修業年限與學分

第十五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一百二十八學分，惟各系、學位學程得視其專門屬性酌予提高，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實施。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不含已離校兩年以上及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成績分發入大學者)，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本校學士班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應另增加至少十二學分，有關增修科目及課程規劃，由各學系自訂，送教務處備查，並自一百零三學年度入學生開始適用。

有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及公費生，屬一百零一學年度前(含一百零一學年度)入學者，應至少修習一百四十八學分；屬一百零二學年度入學者，應至少修習一百四十四學分；屬一百零三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依據入學學年度所屬學系新生課程計畫表辦理，得不受前二項學分數之限制。有關應修習之科目及學分數，依據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對照表實施要點」等規定辦理。

學生未於修業年限內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但以二年為限；惟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限三歲以下)及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並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但以四年為限。

因加修雙主修者，經延長修業年限2年屆滿，如修畢原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但以一年為限。

延修生若修畢該學系規定之畢業學分，可於該修畢學期申請發放學位證書。

第十五條之一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並經教務處核可後延長修業年限：

一、未修滿所屬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

二、經核定修習輔系、雙主修，其應修科目與學分尚未修足。

三、經核定修讀教育學程或其他學分學程，其應修科目與學分尚未修足。

四、相關畢業規定課程未修畢(如英語能力補強課程、服務課程等)。

五、學士班學生經本校核准出國為交換學生。

第十六條 本校各科之學分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小時或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為原則，實習或實驗之課程得以每週授課二小時或授課滿三十六小時為一學分。體育為一至三年級學生必修科目。

第十七條 各學系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依本校「選課辦法」之規定辦理。惟若符合第四十五條規定者，不受此限。

第十八條 學生入學前(後)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否申請抵免或提高編級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辦理，前述實施要點另陳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章 請假、缺課與曠課

第十九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須事前向學務處請准給假。其因病請假逾一日以上者應持有本校衛生保健組、心理輔導組或醫院之證明，三日以上者應有醫院之證明。如因特殊事故不及事先請假者，應依照請假手續補辦。有關學生請假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二條 曠課一小時，作缺課三小時計。某一科目缺課累積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二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其不得參加期末考試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勒令休學。

前項勒令休學之學生，應於接到通知一星期內，來校辦理休學手續。

第二十三條 經核准請公假、產假者，不作缺課計。

第六章 輔系、雙主修與轉系(組)

第二十四條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前述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四條之一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前述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五條 學生申請轉系，依本校「學生轉系實施要點」辦理，前述實施要點另陳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五條之一 學生申請轉組，依本校「學生轉組實施要點」辦理，前述實施要點另陳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六條 本校公費生轉入校內其他學系(組)或轉學他校者，應償還公費。轉學者需俟償還公費始得發給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

第七章 休學與復學

第二十七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學校得一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含勒令休學)，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要再申請休學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專案簽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至多二年。學期中申請休學之最後期限為本校行事曆公告之第十六週止，逾期不予受理。

學生因懷孕、生產而申請休學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之證明書；因哺育幼兒(限三歲以下)而申請休學者，應檢具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其經核准休學之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二十八條 (刪除)

第二十九條 在校生或考取本校尚未入學之學生應徵召服役者，得辦理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其期限延長至學生所服法定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之次學年為限；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前項應復學及就學之學生收到入學通知後，無故逾期不註冊入學者，視為自

行放棄。

第三十條 休學生休學一學期者，復學時，應隨同原入學班級肄業；申請休學一學年至二學年者，復學時，應編入適當之年級肄業。

前項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第三十條之一 學生休學期滿或休學中擬申請提早復學者，應於次學期開學前辦理復學手續，

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註冊手續。

第 八 章 退學與開除學籍

第三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

一、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四、違犯校規，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

五、其他依本學則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故自動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方得辦理退學手續。

學生申請當學期退學之最後期限為本校行事曆公告之第十六週止，逾期不予受理。

第三十三條 勒令退學及自動申請退學學生，應向教務處辦理退學離校手續。如在校修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其學籍並經審查合格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或經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三十四條 學生有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如發覺時已在本校畢業者，勒令其繳還本校所發給之畢業證書及其所領公費，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三十五條 學生本人對於公告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經由行政程序處理後如仍有不服，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申訴案

件獲接受但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人得繼續在本校肄業；如申訴結果維持原

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業成績不予採認。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學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學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學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前述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於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九 章 成績考查與補考

第三十六條 學生各科學期學業成績考查，以下列二種方式進行為原則：

一、平時考查：由任課教師於平時舉行之。

二、期中、期末考試：其日期由教務處訂定並由授課教師自行安排隨堂舉行。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前項二款考查分數合併計入。前項成績及暑期課程成績之送交、登錄、緩交及更改悉依本校「學生成績管理辦法」辦理，前述辦法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七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兩種。學生成績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跨修研究生課程則以七十分為及格。

有關學生操行成績相關規定，另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辦理。

第三十八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一、各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各科之成績積分為該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

二、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三、學生跨修研究所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內，惟是否計入畢業學分數依各學系之課程計畫而定。

第三十九條 (刪除)

第四十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或重病住院等不能參與各種考試，其准假及補考事宜，均由各該科目之任課教師權宜辦理。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限三歲以下）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得不受學則第二十二條之限制。

第四十一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四十二條 (刪除)

第四十三條 學生所修必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第四十四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本校「考場規則」及「學生獎懲辦法」給予適當處分。

第四十五條 學生提前畢業依本校「學生成績管理辦法」辦理。

第四十六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累計二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已有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之後有另一學期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延長修業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四十七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及相關作業，由任課教師自行保存至少一學期。

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十章 畢業與學位

第四十八條 學生缺修學分致使無法如期畢業者，所缺修學分如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並免註冊，惟註冊者應至少修習一個科目，否則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並依學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第四十九條 學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並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

一、修業期滿且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

二、符合本校、各學系及學位學程另訂之各項畢業標準。

前項各學系及學位學程另訂之畢業標準，需經系、院務會議通過及簽會教務處經校長核定。

第三篇 碩博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條 本篇所指碩博士學位班係指經本校教務處辦理公開招生考試或甄試（選）之班

別，但不含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辦理之在職進修招生班別。

第五十一條 凡於已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合乎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以上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經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選）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第五十二條 凡於已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合乎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以上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選）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博士學位。

第五十二條之一 經錄取之碩博士學位班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一、未依規定日期完成入學手續者。

二、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三、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更學歷證明文件經發現者或入學考試舞弊，
經查

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前項第三款已入學者，予以註銷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

第二章 註冊與選課

第五十三條 學生須依照規定日期完成註冊繳費與選課事宜，其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完成註冊手續者，應於註冊日起一週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簽陳核准後

補辦註冊手續，逾期未註冊者，新生撤銷入學資格，舊生予以勒令退學。

第五十三條之一 研究生畢業所需學分及課程，除依本學則第五十五條至第五十八條條文規定外，應依入學學年度學校公佈之所屬學系或研究所新生課程計畫表辦理。研究生選課及加、退選課悉依本校「選課辦法」辦理；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辦理。

第五十四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聘請本校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必要時得經系所主管同意，以兼任或校外教師擔任之。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與退學

第五十五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以在職生身分錄取之研究生，因持續在職（每年持續任職至少六個月以上），致未能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應檢附歷年在職證明文件（含提出申請時仍在職），經核定後，得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最多以二年為限。

以一般生身分錄取之研究生，不得以任何在職身分之理由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限三歲以下），得延長修業年限，並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但以二年為限。

第五十六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二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實際應修科目及學分數由各學系（所）訂之。畢業論文不計入前項學分。

第五十七條 碩博士班各科學業成績核計方式比照學士班規定，其成績以七十分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研究生修習大學部課程及各類教師教育學程課程，其成績不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惟不列入研究所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學位考試成績及學業平均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之總和為畢業成績。

第五十八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

- 一、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
- 二、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 三、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不合格，經重考二次仍不合格者；訂有資格考試之碩士班比照辦理。
- 四、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五、其他依本學則、本校「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及「學生獎懲辦法」等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四章 畢業與學位

第五十九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並由本校發給碩士或博士學位證書：

- 一、通過各所屬系（所）獲得學位所須通過之各項考核規定。
- 二、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及完成學位論文並辦妥離校手續。

第六十條 研究生具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但未修畢教育學程者，符合前條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之學期畢業。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並已達最低修業年限，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後並辦理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五章 其他

第六十二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第二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四篇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三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以上畢業，或合於教育部規定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具備規定工作年資並經在職進修專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修讀學士學位。

第六十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合於教育部規定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具備規定服務年資並仍在職者，經在職進修學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修讀學士學位。

第六十五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合乎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具備規定服務年資並仍在職者，經在職進修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修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第六十五條之一 學生於入學考試及入學所繳在職身分及學經歷、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撤銷其入學資格；已入學者註銷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第二章 修業年限、休學與學分

第六十六條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士學位班學生至少修習一百二十八學分；夜間班至少應修習三年、暑期班至少應修習四個暑期。

第六十七條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士學位班夜間班體育為一至二年級必修科目；暑期班體育為一至三年級必修科目，每週授課二小時，但不予列計學分。各班別均免修習軍訓科目。

第六十八條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研究所碩士學位班夜間班及週末假日班修業期限以二至四年為限，暑期班修業期限以四至六年為限，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經導師或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並經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定後，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夜間班及週末假日班、暑期班至多以二年為限。前項申請之最後期限為本校行事曆公告之第十六週（暑期班為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暑期行事曆公告之第七週）止，逾期不予受理。

學位班學生在學期間至少修習三十二學分，學生在學二年期間（暑期上課為

四年)，每學期（每暑期）至少須修習二學分。

第六十八條之一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含勒令休學)，學校得一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年為限（暑期班以二個暑期為限），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要再申請休學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專案簽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至多二年。前項申請之最後期限為本校行事曆公告之第十六週（暑期班為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暑期行事曆公告之第七週）止，逾期不予受理。學生因懷孕、生產而申請休學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之證明書；因哺育幼兒（限三歲以下）而申請休學者，應檢具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其經核准休學之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六十九條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生入學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否申請抵免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辦理。

第七十條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生入學後，不得申請轉入其他學系或大學部就讀。

第七十一條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在職進修之班別，不得申請修習其他階段別之職前教育學程及輔系課程。

第三章 退學

第七十二條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未完成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修業期限屆滿或經核准延長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四、學士學位班學生暑期修習十學分(含)以上，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暑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 五、學士學位班學生夜間及週末假日班修習十學分(含)以上，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 六、違反校規，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 七、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 八、其他依本學則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七十三條 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生勒令退學及自動退學學生應向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辦理退學手續。辦妥退學手續者，如在校修業滿一學期（或一暑期）以上，且具有成績者，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入學資格不合或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四章 其他

第七十四條 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各班別，悉依本學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若有未盡事宜，則依各班別之招生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十五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第二、三、五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五篇 附則

- 第七十六條 本校新生、轉學生入學時，應至系統登錄個人學籍資料。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循正式管道更正，否則本校不予發給該生任何證明文件。學生學籍資料，由學校永久保存。
- 第七十七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證件，報請學校辦理。
- 第七十八條 公費學生之實習及服務，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十九條 學生如因公、交換學生或其他原因出國，相關學籍管理辦法另訂之，前述辦法另陳報教育部備查。
- 第八十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則（原條文）

87.10.13 第 23 次校務會議暨
87.10.23 本校第 23 次校務會議延會通過
88.3.16 教育部台（88）師（二）字第 88023918 號函備查
90.6.27 校務會議通過
90.9.20 教育部台（90）師（二）字第 90124754 號備查
94.9.30 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2.27 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3.28 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5.2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50063637 號函備查
95.10.24 第 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1.1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50161351 號函備查
第 13 條之 1、25 條之 1、27 條
96.3.20 第 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4.13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60049276 號函備查
第 6、12、15、46 條
96.6.5 第 1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6.24 第 1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7.2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45036 號函備查
第 5、6、10、19、23、26、27、29、32、36、38、40、48、80 條
97.12.16 第 1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2.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13026 號函備查
第 11 條之 1、13 條之 2、14、46、68、68 條之 1
98.2.24 第 1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6.9 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7.3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29824 號函備查
第 15 條 1、55、65 條之 1
98.12.01 第 1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3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227135 號函備查
第 4 條之 1、4 條之 2、6、8、11 條之 1、15、24、24 條之 1、49 條
100.6.14 第 2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7.14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116581 號函備查
第 3、5、14、15 條之 1、34、46、47、50、52 條之 1、63、64、65、
65 條之 1、66、67、68、68 條之 1、69、70、71、72、73、74 條
100.11.15 第 2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7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219995 號函備查
第 10、13、22、28、50、53、76 條
102.6.4 第 3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12 第 3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19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186065 號函備查
第 5、10、13 條之 1、30、30 條之 1、36、37、39、53、53 條之 1、80 條
103.5.20 第 3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7.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93267 號函備查

第二篇 總則

第一條 本校學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依本學則處理學生學籍及其他有關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各項實施細則得另訂辦法、要點或規定規範之。

第三條 本學則共分總則、學士學位班、碩博士學位班、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位班以及附則等五篇，除總則及附則為各類學生之共同規範外，餘悉依學生入學管道及身分決定適用篇章規定；各篇內容除明列相互適用規定外，其餘皆不可相互通用。

第二篇 學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與保留入學

- 第四條 凡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學士學位。各項招生辦法與簡章另訂之。
- 第四條之一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之規定申請入學，前述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四條之二 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學生得依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之規定修讀跨國雙學位，前述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五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所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學生總數不得超過所屬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各該學制之新生總額。轉學招生規定由本校訂定，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轉學考試招生委員會研議訂定招生簡章辦理之。
- 第六條 新生如因重病或特殊事故不能註冊入學者，應於註冊截止前檢具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證明為限)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暫緩入學一年，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一次為限。但轉學生除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者(限三歲以下)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新生因懷孕、生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之證明書；因哺育幼兒(限三歲以下)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檢具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入學資格保留年限依實際需要申請，每次申請以一學年為限，得不受前項次數之限制。
- 第七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報到需繳交(驗)畢業證書或規定之有關證明文件。
- 第八條 經錄取之新生及轉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一、未依規定日期完成入學手續者。
二、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三、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更學歷證明文件經發現者或入學考試舞弊，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前項第三款已入學者，予以註銷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

第二章 待遇與義務

- 第九條 本校採公自費並行制度，公費生待遇與義務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公費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享有公費待遇。自費生需依規定繳交學雜費等各項費用。

- 第十條 公費生因重大疾病或特殊事故而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得保留公費生資格，俟其復(入)學後，重行依規定享有公費待遇。
公費生轉系(組)、轉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均須繳還所受領之公費。但因重大疾病經治療仍不適合擔任教職，且持有公立醫院證明，經專案核准者得免繳還。
經個人申請入學或考試分發入學之公費生缺額遞補，依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缺額遞補實施辦法」辦理。

第三章 註冊、繳費與選課

- 第十一條 學生須依照規定日期辦理註冊與選課事宜，其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辦理註冊，得檢具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證明為限)事先申請延期註冊(至多以1週為限)，未經核准或逾核准日期未辦理註冊者，新生或轉學生應撤銷其入學資格；舊生予以勒令退學。
因突發事故未能事先申請延期註冊者，得於註冊日起1週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補辦註冊手續，未補辦者，新生或轉學生應撤銷其入學資格；舊生予以勒令退學。
- 第十一條之一 學生每學期應繳學雜費及學分費等各項費用，收費標準於註冊前公佈之。學生可依規定申請減免學雜費，其標準及注意事項另行公佈，休、退學之退費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學生應依規定期限繳清當學期學雜費及學分費等各項費用，因故無法依限繳清費用者，得敘明理由、繳款期限及繳款方式，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緩繳申請，緩繳期限不得超過當學期第十週最後一日。
學生未能於各項繳費所訂期限前繳清費用，或經請准延緩繳費而未於緩繳期限前繳清費用，經學校正式行文限期催繳後仍未繳清者，應予勒令退學。
- 第十三條 學生畢業所需學分及課程，除依本學則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條文規定外，應依入學學年度學校公佈之所屬學系新生課程計畫表辦理。
學生選課及加、退選課悉依本校「選課辦法」辦理。
- 第十三條之一 學生修習服務課程，依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之二 學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採認、抵免學分之期限、比例等事項，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及「校際選課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校研究所、大學部、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生因特殊需要申請相互選課或跨校選課，依本校「選課辦法」及「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辦理，校際選課實施要點另陳報教育部備查。
本校大學部學生申請參加暑期課程，依本校「大學部學生暑期修課辦法」辦理，前述辦法另陳教育部備查。

第四章 修業年限與學分

- 第十五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總數為一百二十八學分，惟各系、學位學程得視其專門屬性酌予提高，並經教務會

議通過後始實施。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不含已離校兩年以上及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結業成績分發入大學者)，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本校學士班者，其畢業應修學分數應另增加至少十二學分，有關增修科目及課程規劃，由各學系自訂，送教務處備查，並自一百零三學年度入學生開始適用。

有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及公費生，屬一百零一學年度前(含一百零一學年度)入學者，應至少修習一百四十八學分；屬一百零二學年度入學者，應至少修習一百四十四學分；屬一百零三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依據入學學年度所屬學系新生課程計畫表辦理，得不受前二項學分數之限制。有關應修習之科目及學分數，依據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對照表實施要點」等規定辦理。

學生未於修業年限內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但以二年為限；惟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限三歲以下)及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並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但以四年為限。

因加修雙主修者，經延長修業年限2年屆滿，如修畢原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但以一年為限。

延修生若修畢該學系規定之畢業學分，可於該修畢學期申請發放學位證書。

第十五條之一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並經教務處核可後延長修業年限：

- 一、未修滿所屬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
- 二、經核定修習輔系、雙主修，其應修科目與學分尚未修足。
- 三、經核定修讀教育學程或其他學分學程，其應修科目與學分尚未修足。
- 四、相關畢業規定課程未修畢(如英語能力補強課程、服務課程等)。
- 五、學士班學生經本校核准出國為交換學生。

第十六條 本校各科之學分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小時或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為原則，實習或實驗之課程得以每週授課二小時或授課滿三十六小時為一學分。體育為一至三年級學生必修科目。

第十七條 各學系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第一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第二、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學分。惟若符合第四十五條規定者，不受此限。

第十八條 學生入學前(後)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否申請抵免或提高編級悉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辦理，前述實施要點另陳報教育部備查。

第 五 章 請假、缺課與曠課

第十九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須事前向學務處請准給假。其因病請假逾一日以上者應持有本校衛生保健組、心理輔導組或醫院之證明，三日以上者應有醫院之證明。如因特殊事故不及事先請假者，應依照請假手續補辦。有關學生請假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

課。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二條 曠課一小時，作缺課三小時計。某一科目缺課累積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二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目期末考試，其不得參加期末考試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所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勒令休學。

前項勒令休學之學生，應於接到通知一星期內，來校辦理休學手續。

第二十三條 經核准請公假、產假者，不作缺課計。

第六章 輔系、雙主修與轉系(組)

第二十四條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前述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四條之一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辦理，前述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五條 學生申請轉系，依本校「學生轉系實施要點」辦理，前述實施要點另陳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五條之一 學生申請轉組，依本校「學生轉組實施要點」辦理，前述實施要點另陳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六條 本校公費生轉入校內其他學系(組)或轉學他校者，應償還公費。轉學者需俟償還公費始得發給修業證明書及成績單。

第七章 休學與復學

第二十七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學校得一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含勒令休學)，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要再申請休學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專案簽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至多二年。學期中申請休學之最後期限為本校行事曆公告之第十六週止，逾期不予受理。學生因懷孕、生產而申請休學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之證明書；因哺育幼兒(限三歲以下)而申請休學者，應檢具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其經核准休學之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第二十八條 (刪除)

第二十九條 在校生或考取本校尚未入學之學生應徵召服役者，得辦理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其期限延長至學生所服法定役期期滿退伍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之次學年為限；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前項應復學及就學之學生收到入學通知後，無故逾期不註冊入學者，視為自行放棄。

第三十條 休學生休學一學期者，復學時，應隨同原入學班級肄業；申請休學一學年至二學年者，復學時，應編入適當之年級肄業。

前項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第三十條之一 學生休學期滿或休學中擬申請提早復學者，應於次學期開學前辦理復學手續，並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註冊手續。

第八章 退學與開除學籍

第三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

- 一、逾期未完成註冊手續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四、違犯校規，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
- 五、其他依本學則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故自動申請退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方得辦理退學手續。學生申請當學期退學之最後期限為本校行事曆公告之第十六週止，逾期不予受理。

第三十三條 勒令退學及自動申請退學學生，應向教務處辦理退學離校手續。如在校修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其學籍並經審查合格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或經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三十四條 學生有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者，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如發覺時已在本校畢業者，勒令其繳還本校所發給之畢業證書及其所領公費，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三十五條 學生本人對於公告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經由行政程序處理後如仍有不服，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申訴案件獲接受但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人得繼續在本校肄業；如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業成績不予採認。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學校應另為處分。依前項規定經學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學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前述學生申訴辦法於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九章 成績考查與補考

第三十六條 學生各科學期學業成績考查，以下列二種方式進行為原則：

- 一、平時考查：由任課教師於平時舉行之。
- 二、期中、期末考試：其日期由教務處訂定並由授課教師自行安排隨堂舉行。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師根據前項二款考查分數合併計入。前項成績及暑期課程成績之送交、登錄、緩交及更改悉依本校「學生成績管理辦法」辦理，前述辦法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七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兩種。學生成績採百分記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跨修研究生課程則以七十分為

及格。

有關學生操行成績相關規定，另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辦法」辦理。

第三十八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一、各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平均成績。各科之成績積分為該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

二、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為其畢業成績。

三、學生跨修研究所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內，惟是否計入畢業學分數依各學系之課程計畫而定。

第三十九條（刪除）

第四十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或重病住院等不能參與各種考試，其准假及補考事宜，均由各該科目之任課教師權宜辦理。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限三歲以下）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得不受學則第二十二條之限制。

第四十一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四十二條（刪除）

第四十三條 學生所修必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第四十四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本校「考場規則」及「學生獎懲辦法」給予適當處分。

第四十五條 學生提前畢業依本校「學生成績管理辦法」辦理。

第四十六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累計二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已有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之後有另一學期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身心障礙學生及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以下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四十七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及相關作業，由任課教師自行保存至少一學期。

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 十 章 畢業與學位

第四十八條 學生缺修學分致使無法如期畢業者，所缺修學分如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並免註冊，惟註冊者應至少修習一個科目，否則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並依學則第三十一條規定處理。

第四十九條 學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並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

一、修業期滿且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

二、符合各學系另訂之各項畢業標準。

前項各學系另訂之畢業標準，需經系、院務會議通過及簽會教務處經校長核定。

第三篇 碩博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條 本篇所指碩博士學位班係指經本校教務處辦理公開招生考試或甄試（選）之班別，但不含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辦理之在職進修招生班別。

第五十一條 凡於已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合乎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以上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經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選）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碩士學位。

第五十二條 凡於已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合乎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以上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選）錄取者，得入本校修讀博士學位。

第五十二條之一 經錄取之碩博士學位班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一、未依規定日期完成入學手續者。

二、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三、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更學歷證明文件經發現者或入學考試舞弊，經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

前項第三款已入學者，予以註銷學籍，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

第二章 註冊與選課

第五十三條 學生須依照規定日期完成註冊繳費與選課事宜，其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完成註冊手續者，應於註冊日起一週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簽陳核准後補辦註冊手續，逾期未註冊者，新生撤銷入學資格，舊生予以勒令退學。

第五十三條之一 研究生畢業所需學分及課程，除依本學則第五十五條至第五十八條條文規定外，應依入學學年度學校公佈之所屬學系或研究所新生課程計畫表辦理。研究生選課及加、退選課悉依本校「選課辦法」辦理；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辦理。

第五十四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聘請本校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必要時得經系所主管同意，以兼任或校外教師擔任之。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與退學

- 第五十五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
以在職生身分錄取之研究生，因持續在職（每年持續任職至少六個月以上），致未能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應檢附歷年在職證明文件（含提出申請時仍在職），經核定後，得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最多以二年為限。
以一般生身分錄取之研究生，不得以任何在職身分之理由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限三歲以下），得延長修業年限，並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但以二年為限。
- 第五十六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二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實際應修科目及學分數由各學系（所）訂之。
畢業論文不計入前項學分。
- 第五十七條 碩博士班各科學業成績核計方式比照學士班規定，其成績以七十分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研究生修習大學部課程及各類教師教育學程課程，其成績不計入當學期及畢業總平均；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惟不列入研究所應修最低畢業學分。
學位考試成績及學業平均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之總和為畢業成績。
- 第五十八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勒令退學：
一、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二、學位論文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三、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考試不合格，經重考二次仍不合格者；訂有資格考試之碩士班比照辦理。
四、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五、其他依本學則及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 四 章 畢業與學位

- 第五十九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並由本校發給碩士或博士學位證書：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二、通過各所屬系（所）獲得學位所須通過之各項考核規定。
- 第六十條 研究生具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但未修畢教育學程者，符合前條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之學期畢業。
- 第六十一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已修畢規定科目與學分並已達最低修業年限，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未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者，得以其通過學位考試後並辦理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第 五 章 其他

- 第六十二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第二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四篇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位班

第一章 入學

- 第六十三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以上畢業，或合於教育部規定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具備規定工作年資並經在職進修專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修讀學士學位。
- 第六十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合於教育部規定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具備規定服務年資並仍在職者，經在職進修學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修讀學士學位。
- 第六十五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合乎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具備規定服務年資並仍在職者，經在職進修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修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
- 第六十五條之一 學生於入學考試及入學所繳在職身分及學經歷、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撤銷其入學資格；已入學者註銷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第二章 修業年限、休學與學分

- 第六十六條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士學位班學生至少修習一百二十八學分；夜間班至少應修習三年、暑期班至少應修習四個暑期。
- 第六十七條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士學位班夜間班體育為一至二年級必修科目；暑期班體育為一至三年級必修科目，每週授課二小時，但不予列計學分。各班別均免修習軍訓科目。
- 第六十八條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研究所碩士學位班夜間班及週末假日班修業期限以二至四年為限，暑期班修業期限以四至六年為限，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經導師或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並經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定後，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夜間班及週末假日班、暑期班至多以二年為限。前項申請之最後期限為本校行事曆公告之第十六週（暑期班為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暑期行事曆公告之第七週）止，逾期不予受理。
- 學位班學生在學期間至少修習三十二學分，學生在學二年期間（暑期上課為四年），每學期（每暑期）至少須修習二學分。
- 第六十八條之一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含勒令休學），學校得一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年為限（暑期班以二個暑期為限），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要再申請休學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專案簽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至多二年。前項申請之最後期限為本校行事曆公告之第十六週（暑期班為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暑期行事曆公告之第七週）止，逾期不予受理。學生因懷孕、生產而申請休學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之證明書；因哺育幼兒（限三歲以下）而申請休學者，應檢具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正本，其經核准休學之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 第六十九條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生入學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否申請抵免

悉依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生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第七十條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生入學後，不得申請轉入其他學系或大學部就讀。

第七十一條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在職進修之班別，不得申請修習其他階段別之職前教育學程及輔系課程。

第三章 退學

第七十二條 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逾期未完成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三、修業期限屆滿或經核准延長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 四、學士學位班學生暑期修習十學分(含)以上，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暑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 五、學士學位班學生夜間及週末假日班修習十學分(含)以上，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 六、違反校規，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 七、無前列各款事由而自動申請退學者。
- 八、其他依本學則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七十三條 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學生勒令退學及自動退學學生應向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辦理退學手續。辦妥退學手續者，如在校修業滿一學期(或一暑期)以上，且具有成績者，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入學資格不合或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四章 其他

第七十四條 本校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各班別，悉依本學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若有未盡事宜，則依各班別之招生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十五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第二、三、五篇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五篇 附則

第七十六條 本校新生、轉學生入學時，應至系統登錄個人學籍資料。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應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循正式管道更正，否則本校不予發給該生任何證明文件。學生學籍資料，由學校永久保存。

第七十七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出生年月日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證件，報請學校辦理。

第七十八條 公費學生之實習及服務，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十九條 學生如因公、交換學生或其他原因出國，相關學籍管理辦法另訂之，前述辦法另陳報教育部備查。

第八十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提案編號：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本處註冊組建議辦理。 二、 酌修本要點第九及第十一條部份語意，以完備內容。 三、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之原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2、3
辦法	經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	一、第四點修正為： 四、研究生申請博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1. 歷年成績表一份。 2.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系（所）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並應撰寫提要。 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二）經<u>指導教授</u>、所屬系主任或所長(以下簡稱系（所）主管)同意後，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原要點）

91年6月12日9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91年7月8日本校9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2月24日本校9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0月20日本校9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2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2月2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24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2月4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016166號函備查
 99年03月17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5月11日本校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2月19日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5月22日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0月23日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5月21日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8月14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110158號函備查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

二、各系所應訂定教師指導研究生論文合理人數之規範，並送教務處備查。

三、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博碩士學位考試：

（一）申請碩士學位考試需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1. 碩士班修業滿一年者。
2. 修畢所屬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
3. 通過所屬系（所）規定之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者。
4.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二）申請博士學位考試需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1. 博士班修業滿二年者。
2. 修畢所屬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
3.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
4.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三）各系所博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辦法之訂定，應經所屬系（所）務會議討論，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四、研究生申請博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1. 歷年成績表一份。
2.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系（所）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並應撰寫提要。
 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3. 指導教授推薦函。

（二）經所屬系主任或所長（以下簡稱系（所）主管）同意後，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五、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由各系（所）公告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日期，辦理學位考試。

六、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由校長聘任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二）3、4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七、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得由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提供參考名單合計至少八人以上，由

系(所)主管或系(所)相關委員會審查後送請校長聘任五人組成之(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六人),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召集人一職由考試委員會推派,以校外委員擔任為原則,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3.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二)3、4、5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八、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核准後,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者應檢具繕印之博士論文與提要各六份,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者應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與提要各四份,送請所屬系(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 (二)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出席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論文、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若發現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三)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以在本校辦理為原則,必要時得簽准以視訊方式辦理或在外地展演、發表。碩士學位考試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均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四)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暑期班學生依本校進修推廣處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以七十分登錄。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 (五) 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不得以其它名義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九、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暑期班學生依本校進修推廣處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其日程依照各系所規定。如有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所)主管核定後,得延期(第一學期至遲於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至遲於七月三十一日)舉行。

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若逾期至次學年(期)開學日前仍未辦理離校手續者,應註冊繳費,並以辦理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十、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所)主管核定後,得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申請,然需於最高修業年限屆滿前完成學位考試,逾最高修業年限仍未能完成者,勒令退學。(暑期班學生依本校進修推廣處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

十一、學位考試舉行後,所屬系(所)應於一週內將各研究生附有出席考試委員簽章之評分資料送註冊組登錄成績。

十二、畢業成績之核算以歷年修習各學科之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計算。

十三、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與學生間,若為配偶、前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刻意隱瞞經調查屬實者,應立即更換,如通過學位考試者,其該次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則依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十四、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學生所屬系所應提報院務會議組成調查委員會,本公正、客觀之原則進行調查,並給予陳述意見及申覆之機會。經調查屬實者,簽請校長核定後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調查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置委員五人。調查委員會並應推薦校外專業領域之學者三人為審查人,提出審查報告書供作審理之參考依據。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有關教育法令辦理之。

十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91年6月12日9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91年7月8日本校9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2年12月24日本校9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0月20日本校9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2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12月2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2月24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2月4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016166號函備查
 99年03月17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5月11日本校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2月19日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5月22日本校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0月23日本校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5月21日本校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8月14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110158號函備查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
- 二、各系所應訂定教師指導研究生論文合理人數之規範，並送教務處備查。
- 三、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博碩士學位考試：
 - (一)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需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1. 碩士班修業滿一年者。
 2. 修畢所屬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
 3. 通過所屬系（所）規定之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者。
 4.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 (二) 申請博士學位考試需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1. 博士班修業滿二年者。
 2. 修畢所屬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十八學分。
 3. 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
 4.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 (三) 各系所博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辦法之訂定，應經所屬系（所）務會議討論，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四、研究生申請博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1. 歷年成績表一份。
 2.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系（所）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並應撰寫提要。
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3. 指導教授推薦函。
 - (二) 經所屬系主任或所長(以下簡稱系（所）主管)同意後，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 五、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 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 由各系（所）公告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日期，辦理學位考試。
- 六、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由校長聘任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 (二)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項（二）3、4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 七、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得由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提供參考名單合計至少八人以上，由

系(所)主管或系(所)相關委員會審查後送請校長聘任五人組成之(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六人),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召集人一職由考試委員會推派,以校外委員擔任為原則,惟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二)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3.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二)3、4、5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八、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核准後,申請博士學位考試者應檢具繕印之博士論文與提要各六份,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者應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與提要各四份,送請所屬系(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 (二)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出席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論文、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若發現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三)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以在本校辦理為原則,必要時得簽准以視訊方式辦理或在外地展演、發表。碩士學位考試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其中校外委員均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四)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暑期班學生依本校進修推廣處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以七十分登錄。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 (五) 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不得以其它名義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九、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暑期班學生依本校進修推廣處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其日程依照各系所規定。如有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所)主管核定後,得延期(第一學期至遲於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至遲於七月三十一日)舉行。

十、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所)主管核定後,得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申請,然需於最高修業年限屆滿前完成學位考試,逾最高修業年限仍未能完成者,勒令退學。(暑期班學生依本校進修推廣處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

十一、學位考試舉行後,所屬系(所)應於一週內將各研究生附有出席考試委員簽章之評分資料送註冊組登錄成績。

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若於次學期開學日仍未完成離校手續者,應註冊繳費,並以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十二、畢業成績之核算以歷年修習各學科之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計算。

十三、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與學生間,若為配偶、前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刻意隱瞞經調查屬實者,應立即更換,如通過學位考試者,其該次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則依第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十四、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學生所屬系所應提報院務會議組成調查委員會,本公正、客觀之原則進行調查,並給予陳述意見及申覆之機會。經調查屬實者,簽請校長核定後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調查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置委員五人。調查委員會並應推薦校外專業領域之學者三人為審查人,提出審查報告書供作審理之參考依據。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有關教育法令辦理之。

十六、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 修正對照表

擬訂要點	現行要點	說明
九、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暑期班學生依本校進修推廣處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其日程依照各系所規定。如有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所)主管核定後，得延期(第一學期至遲於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至遲於七月三十一日)舉行。	九、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暑期班學生依本校進修推廣處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其日程依照各系所規定。如有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同意，報請系(所)主管核定後，得延期(第一學期至遲於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至遲於七月三十一日)舉行。 <u>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若逾期至次學年(期)開學日前仍未辦理離校手續者，應註冊繳費，並以辦理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u>	將本條文之第二項移作第十一條第二項
十一、學位考試舉行後，所屬系(所)應於一週內將各研究生附有出席考試委員簽章之評分資料送註冊組登錄成績。 <u>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若於次學期開學日仍未完成離校手續者，應註冊繳費，並以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u>	十一、學位考試舉行後，所屬系(所)應於一週內將各研究生附有出席考試委員簽章之評分資料送註冊組登錄成績。	一、將第九條第二項移增為本條第二項。 二、酌修部分文字並將「辦理」兩字改為「完成」。

提案編號：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有關修訂本校「大學部學生暑期修課辦法」及「開課實施辦法」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3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153862 號函覆本校修法備查案指示：「依大學法第 28 條規定，學生暑期修課相關規定應納入學則規範或另定辦法，並報本部備查，至於一般課程開設有關行政事項，因屬大學自治事項，毋需函報本部。考量旨揭辦法同時定有學生暑期修讀課程所應遵循事項及學校開課之行政作業規定(如教師授課鐘點費)，爰請予以區隔，分別訂定為宜。」。 二、爰擬將「大學部學生暑期修課辦法」第 13 條暑期開班教師授課鐘點費事宜調整訂定於本校「開課實施辦法」，並一併修訂「開課實施辦法」條文內容。 三、「大學部學生暑期修課辦法」之原辦法、修訂辦法草案、及修正對照表分別如附件一、二、三；「開課實施辦法」之原要點、修訂要點草案、及修正對照表分別如附件四、五、六。 四、本案經 103 年 12 月 15 日主管會報討論修正。
辦法	經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大學部學生暑期修課辦法」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暑期修課辦法」第十一條「暑期班」修正為「暑期課程」，餘照案通過。 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開課實施辦法」修正如次頁。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開課實施辦法(會議決議)

88 年1 月22 日教務會議通過實施

94.12.21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5.24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17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各開課單位每學期開課之科目名稱、時數、學分數應依照校訂之學年度課程計畫表實施。

第二條 本校課程包含通識課程、各系(所)專門課程及各式學程課程。

第三條 開課人數上下限以上課教室、教學設備、課程性質、經費成本等為考量因素，標準如下：

(一)學士班下限為十人以上，上限以五十人為原則。

(二)碩士班下限為四人以上，上限以二十五人為原則。

(三)博士班下限為二人以上，上限以二十五人為原則。

遠距教學課程、各式學程課程、雙主修課程、輔系課程、暑期課程等開課人數，如有相關規定，應依規定辦理。

第四條 每學期開課之時程及相關規定，由教務處擬定後公告實施。通識課程及各式學程課程由開課單位協調安排授課教師及相關事宜。各系(所)專門課程則由系(所)負責安排開課事宜。

第五條 本校課程異動之申請程序(包括架構、科目中英文名稱、學分數、修別等)：

一、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提出後，經通識教育委員會議及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專門課程：總學分數之架構更動，需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通過，提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送教務會議決議後實施。各系(所)之必選修課程，應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三、學程課程：系(所)學分學程由相關系(所)、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學位學程及教育學程必需經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條 每學期開設之課程，應於該學期選課前公佈開課科目、課程大綱、內容、教材及任課教師，供學生選讀。

第七條 各學期教師授課時數依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計算要點」辦理。

第八條 暑期開班教師授課鐘點費，依行政院頒「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之夜間授課鐘點費標準支給。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暑期修課辦法(原辦法)

93.12.22 (9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4.12.21(9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6.06(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24(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1.23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0960178745號函同意備查
103.03.19(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1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2條 暑期開班授課作業程序：
一、學生申請修讀暑期課程應於每年五月底前提出申請。
二、每年六月中旬公告暑期開班科目供學生選課與註冊。
三、每年六月底公告確定開課科目、師資及班級學生名單。
- 第3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開設暑期課程：
一、不及格科目須重修者。
二、因轉學或轉系而需補修轉入年級先前已開之必修科目者。
三、應屆畢業生須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業者。
四、修習輔系、雙主修學位或學分學程者。
五、教育學程中不涉教學觀摩、試教及教學實習之教育基本課程者。
- 第4條 暑期修課，每期課程以四~八週為原則，每一學分至少須授課十八小時（含期中考、期末考）。
- 第5條 應屆畢業生須於完成暑修後始得畢業者，其畢業月份應與該屆畢業生相同。
- 第6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修讀暑期課程：
一、學期成績不及格之學分數已達退學規定。
二、在休學期間。
- 第7條 暑修課程期間不得同時併修習教育實習課程。
- 第8條 暑期開班授課每班最低開課人數為二十人。如人數不足，但學生願補足二十人之學分費者，亦得開課。
- 第9條 學生暑期選課，每期選課最多不得超過九學分。
- 第10條 參加暑期修課學生，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學分費。除因該課程停開外，概不改選、不退費。
已修習及格之科目重覆修習者，其學分及成績不予列計，亦不得據以成績及格為由，要求退費。
- 第11條 暑期班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成績及格與不及格，均登記於歷年成績單。
二、暑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
三、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暑期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合併平均。
四、暑期班考試期間不得請假及申請補考。
- 第12條 暑期開班授課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他校學生申請必須經其肄業學校同意，並出示公函始得修課。
- 第13條 暑期開班教師授課鐘點費，依行政院頒「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之夜間授課鐘點費標準支給。
- 第14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規定辦理。
- 第15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暑期修課辦法(修正草案)

93.12.22 (9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4.12.21(9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6.06(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0.24(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1.23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0960178745號函同意備查
103.03.19(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暑期開班授課作業程序：
- 一、學生申請修讀暑期課程應於每年五月底前提出申請。
 - 二、每年六月中旬公告暑期開班科目供學生選課與註冊。
 - 三、每年六月底公告確定開課科目、師資及班級學生名單。
- 第三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開設暑期課程：
- 一、不及格科目須重修者。
 - 二、因轉學或轉系而需補修轉入年級先前已開之必修科目者。
 - 三、應屆畢業生須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業者。
 - 四、修習輔系、雙主修學位或學分學程者。
 - 五、教育學程中不涉教學觀摩、試教及教學實習之教育基本課程者。
- 第四條** 暑期修課，每期課程以四~八週為原則，每一學分至少須授課十八小時（含期中考、期末考）。
- 第五條** 應屆畢業生須於完成暑修後始得畢業者，其畢業月份應與該屆畢業生相同。
- 第六條** 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修讀暑期課程：
- 一、學期成績不及格之學分數已達退學規定。
 - 二、在休學期間。
- 第七條** 暑修課程期間不得同時併修習教育實習課程。
- 第八條** 暑期開班授課每班最低開課人數為二十人。如人數不足，但學生願補足二十人之學分費者，亦得開課。
- 第九條** 學生暑期選課，每期選課最多不得超過九學分。
- 第十條** 參加暑期修課學生，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學分費。除因該課程停開外，概不改選、不退費。
- 已修習及格之科目重覆修習者，其學分及成績不予列計，亦不得據以成績及格為由，要求退費。
- 第十一條** 暑期班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成績及格與不及格，均登記於歷年成績單。
 - 二、暑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
 - 三、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暑期成績亦不與學期成績合併平均。
 - 四、暑期班考試期間不得請假及申請補考。
- 第十二條** 暑期開班授課以接受本校學生申請為原則，他校學生申請必須經其肄業學校同意，並出示公函始得修課。
- 第十三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第十二條	第 1 條~第 12 條	法規條次修改為國字。
第十三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暑期開班教師授課鐘點費，依行政院頒「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之夜間授課鐘點費標準支給。	1. 原條文刪除，另行訂定於本校「開課實施辦法」。 2. 次一條號條文內容往前順移。 3. 法規條次修改為國字。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14 條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規定辦理。	1. 次一條號條文內容往前順移。 2. 法規條次修改為國字。
	第 15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開課實施辦法(原辦法)

88 年 1 月 22 日教務會議通過實施

94.12.21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5.24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1條 本校各系(所)每學期開課應依照校訂報部核備之學年度課程計畫表上之科目名稱、時數、學分數實施。
- 第2條 本校一般課程包含校訂課程(如通識課程、軍訓課程、體育課程、服務課程等)、各系(所)專門課程及各式學程(含教育學程)課程等。
- 第3條 開課人數上限依上課教室大小、教具設備、經費預算為考量因素。
一、各班開課人數標準：
(一)學士班下限為10人，上限為50人。
(二)碩士班為4人以上。
(三)博士班為2人以上。
二、遠距教學課程、各式學程課程、雙主修課程、輔系課程、暑期課程等開課人數，如有相關規定，應依規定辦理。
- 第4條 校訂課程及各式學程課程由開課單位協調安排授課教師及相關事宜。各系(所)專門課程則由系(所)負責安排開課事宜。
- 第5條 本校課程異動之申請程序(包括架構、科目中英文名稱、學分數、修別等)：
一、校訂課程：由各單位、中心提出後，經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專門課程：總學分數之架構更動，需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通過，提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送教務會議決議後實施。各系(所)之必選修課程，應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三、學程課程：系(所)學分學程由相關系(所)、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學位學程必需經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6條 欲開設之課程，應於每學期選課前公佈開課科目、課程大綱、內容、教材及任課教師，供學生選讀。
- 第7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開課實施辦法(修訂草案)

88 年1 月22 日教務會議通過實施

94.12.21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5.24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各系(所)、單位每學期開課之科目名稱、時數、學分數應依照校訂之學年度課程計畫表實施。

第二條 本校一般課程包含通識課程、各系(所)專門課程及各式學程(含教育學程、學分學程等)課程。

第三條 開課人數上限以上課教室大小、教具設備、經費預算為考量因素。

一、各班開課人數標準：

(一)學士班下限為十人，上限為五十人。

(二)碩士班為四人以上。

(三)博士班為二人以上。

二、遠距教學課程、各式學程課程、雙主修課程、輔系課程、暑期課程等開課人數，如有相關規定，應依規定辦理。

第四條 每學期開課之時程及相關規定，由教務處擬定後公告實施。通識課程及各式學程課程由開課單位協調安排授課教師及相關事宜。各系(所)專門課程則由系(所)負責安排開課事宜。

第五條 本校課程異動之申請程序(包括架構、科目中英文名稱、學分數、修別等)：

一、通識課程：由開課單位提出後，經通識教育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專門課程：總學分數之架構更動，需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通過，提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送教務會議決議後實施。各系(所)之必選修課程，應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三、學程課程：系(所)學分學程由相關系(所)、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學位學程及教育學程必需經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條 每學期開設之課程，應於該學期選課前公佈開課科目、課程大綱、內容、教材及任課教師，供學生選讀。

第七條 各學期教師授課時數依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計算要點」辦理。

第八條 暑期開班教師授課鐘點費，依行政院頒「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之夜間授課鐘點費標準支給。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開課實施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各系(所)、 <u>單位</u> 每學期開課之 <u>科目名稱、時數、學分數</u> 應依照校訂之學年度課程計畫表實施。	第1條 本校各系(所)每學期開課應依照校訂 <u>報部核備</u> 之學年度課程計畫表 <u>上之科目名稱、時數、學分數</u> 實施。	文字調整、條次修改為國字。
第二條 本校一般課程包含 <u>通識</u> 課程、各系(所)專門課程及各式學程(含教育學程、 <u>學分學程等</u>)課程。	第2條 本校一般課程包含 <u>校訂</u> 課程(如 <u>通識課程、軍訓課程、體育課程、服務課程等</u>)、各系(所)專門課程及各式學程(含教育學程)課程 <u>等</u> 。	1.調整為現行課程結構名稱。 2.文字調整、條次修改為國字。
第三條 開課人數上限 <u>以</u> 上課教室大小、教具設備、經費預算為考量因素。 一、各班開課人數標準： (一)學士班下限為 <u>十</u> 人，上限為 <u>五十</u> 人。 (二)碩士班為 <u>四</u> 人以上。 (三)博士班為 <u>二</u> 人以上。 二、遠距教學課程、各式學程課程、雙主修課程、輔系課程、暑期課程等開課人數，如有相關規定，應依規定辦理。	第3條 開課人數上限 <u>依</u> 上課教室大小、教具設備、經費預算為考量因素。 一、各班開課人數標準： (一)學士班下限為 <u>10</u> 人，上限為 <u>50</u> 人。 (二)碩士班為 <u>4</u> 人以上。 (三)博士班為 <u>2</u> 人以上。 二、遠距教學課程、各式學程課程、雙主修課程、輔系課程、暑期課程等開課人數，如有相關規定，應依規定辦理。	1.文字調整、條次修改為國字。 2.阿拉伯數字調整為國字數字。
第四條 <u>每學期開課之時程及相關規定，由教務處擬定後公告實施。</u> 通識課程及各式學程課程由開課單位協調安排授課教師及相關事宜。各系(所)專門課程則由系(所)負責安排開課事宜。	第4條 <u>校訂</u> 課程及各式學程課程由開課單位協調安排授課教師及相關事宜。各系(所)專門課程則由系(所)負責安排開課事宜。	1.增列開排課時程及相關規定由教務處擬定公告。 2.調整為現行課程結構名稱。 3.條次修改為國字
第五條 本校課程異動之申請程序(包括架構、科目中英文名稱、學分數、修別等) 一、 <u>通識</u> 課程：由開課單位提出後，經 <u>通識教育委員會</u> 議及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專門課程：總學分數之架構更動，需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通過，提校課程委員	第5條 本校課程異動之申請程序(包括架構、科目中英文名稱、學分數、修別等)： 一、 <u>校訂</u> 課程：由 <u>各單位、中心</u> 提出後，經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專門課程：總學分數之架構更動，需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通過，提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送教務會議決	1.調整為現行課程結構名稱。 2.文字調整、條次修改為國字。 3.增列教育學程課程異動申請程序。

會議審議，送教務會議決議後實施。各系(所)之必修課程，應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三、學程課程：系(所)學分學程由相關系(所)、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學位學程及教育學程必需經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後實施。各系(所)之必修課程，應經系(所)、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三、學程課程：系(所)學分學程由相關系(所)、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學位學程必需經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條 <u>每學期</u>開設之課程，應於<u>該</u>學期選課前公佈開課科目、課程大綱、內容、教材及任課教師，供學生選讀。	第6條 <u>欲</u>開設之課程，應於<u>每</u>學期選課前公佈開課科目、課程大綱、內容、教材及任課教師，供學生選讀。	文字調整、條次修改為國字。
第七條 <u>各學期教師授課時數依本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計算要點」辦理。</u>	第7條 <u>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1.增列各學期教師授課時數依循法規。 2.條次修改為國字。 3.原條號條文內容往後順移。
第八條 <u>暑期開班教師授課鐘點費，依行政院頒「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之夜間授課鐘點費標準支給。</u>		1.「大學部學生暑期修課辦法」關於暑期開班教師授課鐘點費計算方式，改增列於此。 2.條次修改為國字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條號調整、條次修改為國字。刪除「，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進修事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中心擬修訂本處進修教育中心「進修推廣處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12 月 8 日本校進修推廣處第 21 次進修事務會議提案討論通過。 二、依教育部 103 年 8 月 2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119306 號函文，修正下列條款說明： （一）修正第二點第一款第三目及第四目說明。 （二）移列第六點第六款之規定為第三點第六款。 （三）參照日間部條文內容，修訂第二點第二款、第三點第二款及第三款、第四點、第六點第一款、第七點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九點及第十點相關條文內容。 （四）配合本校學則修訂調整條款順序，修訂第七點各款相關學則規定款號說明。 三、檢附教育部函文、本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實施要點草案，敬供 卓參。
辦法	1.依會議決議辦理。 2.依教育部規定期限內報部備查。
決議	一、第三點（一）、（二）修正為： 三、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1.歷年成績表一份。 2.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系（所）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並應撰寫提要。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 （二）經<u>指導教授</u>、所屬系主任或所長（以下簡稱系（所）主管）同意後，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對照表【草案】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二、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申請碩士學位考試需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1. 夜間暨週末假日碩士班修業滿一年者。 2. 暑期碩士班需修業滿三個暑期，應屆畢業生應於第四個暑期提出申請。 3. 修畢<u>所屬系(所)</u>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如各系(所)已提高其應修學分數者，應依其提高之標準。 4. 通過<u>所屬系(所)</u>各該系所規定之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者。 5.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二)各系<u>(所)</u>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辦法之訂定，應經<u>所屬系(所)</u>各系(所)務會議討論，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申請碩士學位考試需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1. 夜間暨週末假日碩士班修業滿一年者。 2. 暑期碩士班需修業滿三個暑期，應屆畢業生應於第四個暑期提出申請。 3. 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如各系所已提高其應修學分數者，應依其提高之標準。 4. 通過各該系所規定之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者。 5. 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二)各系所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辦法之訂定，應經各系(所)務會議討論，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 依教育部 103 年 8 月 2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119306 號函文說明三，修定第一款第三目及第四目之「各該系所」為「所屬系(所)」說明文字。 2. 參照日間部「碩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內容，修定第二款原「各系所碩士學位資格考核」為「各系(所)碩士學位資格考核」，以及修定同款之「各系(所)務會議」為「所屬系(所)務會議」說明文字。
三、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1. 歷年成績表一份。 2.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系<u>(所)</u>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並應撰寫提要。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 3. 指導教授推薦函。 (二)經<u>所屬系所屬學系</u>主任或<u>研究所</u>所長(<u>以下簡稱系(所)主管</u>)同意後，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三、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1. 歷年成績表一份。 2.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系所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並應撰寫提要。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 3. 指導教授推薦函。 (二)經所屬學系主任或研究所所長同意後，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三)各系所夜間暨週末假	1. 參照日間部「碩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內容，統一修第一款第二目、第三款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五款之「各系所」名稱為「各系(所)」說明文字。 2. 參照日間部「碩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修正第二款「所屬學系主任或研究所所長」為「所屬系主任或所長(以下簡稱系(所)主管)」說明文字。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三) 各系(所)夜間暨週末假日碩士班提出預估畢業生清冊期限： 每學年第一學期十二月十五日前，第二學期五月卅一日前(前述時間如遇週末例假日皆順延至次一上班日)向就讀之學系或研究所提出申請。 各系(所)暑期碩士班暑期學期間提出預估畢業生清冊期限： 每年八月卅一日前(遇週末例假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前向就讀之學系或研究所提出申請。 (四) 夜間暨週末假日班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 暑期碩士班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暑期學校行事曆規定結束日之前舉行。 (五) 各系(所)得依實際狀況訂定更嚴格之規定。 <u>(六) 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碩(博)士論文，不得再提出。</u>	日碩士班提出預估畢業生清冊期限： 每學年第一學期十二月十五日前，第二學期五月卅一日前(前述時間如遇週末例假日皆順延至次一上班日)向就讀之學系或研究所提出申請。 各系所暑期碩士班暑期學期間提出預估畢業生清冊期限： 每年八月卅一日前(遇週末例假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前向就讀之學系或研究所提出申請。 (四) 夜間暨週末假日班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 暑期碩士班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暑期學校行事曆規定結束日之前舉行。 (五) 各系所得依實際狀況訂定更嚴格之規定。	3.依教育部 103 年 8 月 2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119306 號函文說明三，移列本要點原第六點第六款「已於國內……」為第三點第六款。
四、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 成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 由各系→(所)公告碩士學位考試日期，辦理學位考試。	四、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 成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 由各系、所公告碩士學位考試日期，辦理學位考試。	1.配合前要點修定，修定第二款「由各系、所」為「各系(所)」，以統一要點說明文字內容。
六、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核定後，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與提要各四份，送請<u>所屬系(所)所屬學系或研究所</u>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二)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及	六、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核定後，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與提要各四份，送請所屬學系或研究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二)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	1.修定第一款「所屬學系或研究所」為「所屬系(所)」。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論文、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若發現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三)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四)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暑期班學生於次暑期）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以七十分登錄。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五) 學位考試必須評定成績，不得以其他名義不予評定成績，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六) 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碩（博）士論文，不得再提出。	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論文、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若發現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三)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四)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暑期班學生於次暑期）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以七十分登錄。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五) 學位考試必須評定成績，不得以其他名義不予評定成績，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六) 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碩（博）士論文，不得再提出。	2. 依教育部 103 年 8 月 2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30119306 號函文說明三，移列第六款「已於國內……」為第三點第六款。
七、舉行學位考試及辦理離校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夜間暨週末假日班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日程依照各系（所）規定。如有考試委員出差或出國，經<u>系（所）主管系主任或所長</u>同意，報請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定後，得延期（第一學期至遲於一月卅一日，第二學期至遲於七月卅一日）舉行；超過前述展延時間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延至次學期重新申請學位考試，修業年限屆滿者應依學則第七十二條第<u>三四</u>款規定辦理退學。 (二) 暑期碩士班學位考試日期	七、舉行學位考試及辦理離校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夜間暨週末假日班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日程依照各系所規定。如有考試委員出差或出國，經系主任或所長同意，報請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定後，得延期（第一學期至遲於一月卅一日，第二學期至遲於七月卅一日）舉行；超過前述展延時間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延至次學期重新申請學位考試，修業年限屆滿者應依學則第七十二條第四款規定辦理退學。 (二) 暑期碩士班學位考試日	1. 參照日間部「碩博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說明，修定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系主任或所長同意」為「系（所）主管同意」。 2. 配合本校學則修定款項編號，修正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五款之學則規定「第七十二條第四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定於每暑期舉行一次，其日程依照各系(所)規定。應屆畢業生不得提早於第四個暑期開學前舉行。如有考試委員出差或出國，經<u>系(所)主管系主任或所長</u>同意，報請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定後，得延期至九月卅日前舉行完畢。超過前述展延時間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延至次暑期重新申請學位考試；修業年限屆滿者應依學則第七十二條第<u>三四</u>款規定辦理退學。 (三)暑期班應屆畢業生通過學位考試後，需俟每年度暑期學期結束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最遲應於舉行學位考試年度之十二月卅一日(遇週末例假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前完成離校手續，逾期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延至次暑期開學完成註冊繳費後再行辦理離校手續；修業年限屆滿者應依學則第七十二條第<u>三四</u>款規定辦理退學。 (四)暑期碩士班非應屆畢業生申請學位考試時間為每年度暑期學期期間至當年度八月卅一日前舉行。如有考試委員出差或出國，經<u>系(所)主管系主任或所長</u>同意，報請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定後，得延期至九月卅日前舉行完畢。逾期未舉行且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依相關規定於次暑期重新申請學位考試。其辦理離校手續時間點為每年度暑期開學後至當年度十二月卅一日止(遇週末例假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並以辦理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逾期未辦理離校且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延至次暑期開學與完成註冊繳費後再行辦理離校手續。前述逾期未通過學位考試或已通過學位考試但未辦	期定於每暑期舉行一次，其日程依照各系所規定。應屆畢業生不得提早於第四個暑期開學前舉行。如有考試委員出差或出國，經系主任或所長同意，報請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定後，得延期至九月卅日前舉行完畢。超過前述展延時間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延至次暑期重新申請學位考試；修業年限屆滿者應依學則第七十二條第四款規定辦理退學。 (三)暑期班應屆畢業生通過學位考試後，需俟每年度暑期學期結束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最遲應於舉行學位考試年度之十二月卅一日(遇週末例假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前完成離校手續，逾期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延至次暑期開學完成註冊繳費後再行辦理離校手續；修業年限屆滿者應依學則第七十二條第四款規定辦理退學。 (四)暑期碩士班非應屆畢業生申請學位考試時間為每年度暑期學期期間至當年度八月卅一日前舉行。如有考試委員出差或出國，經系主任或所長同意，報請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定後，得延期至九月卅日前舉行完畢。逾期未舉行且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依相關規定於次暑期重新申請學位考試。於前述規定期間內通過學位考試者，其辦理離校手續時間點為每年度暑期開學後至當年度十二月卅一日止(遇週末例假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並以辦理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逾期未辦理離校且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延至次暑期開學與完成註冊繳費後再行辦理離校手續。前述逾期未通過學位考試或已通過學位考試但未辦	款」為「第七十二條第三款」。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理離校手續者，如修業年限屆滿者應依學則第七十二條第<u>三四</u>款規定辦理退學。 (五) 夜間暨週末假日班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應於一個月內辦理離校手續完竣，若逾期至次學年(期)開學日前仍未辦理離校手續者，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註冊繳費，並以辦理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修業年限屆滿者應依學則第七十二條第<u>三四</u>款規定辦理退學。	理離校手續者，如修業年限屆滿者應依學則第七十二條第四款規定辦理退學。 (五) 夜間暨週末假日班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應於一個月內辦理離校手續完竣，若逾期至次學年(期)開學日前仍未辦理離校手續者，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註冊繳費，並以辦理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修業年限屆滿者應依學則第七十二條第四款規定辦理退學。	
九、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u>(所)</u>於四週內將各研究生附有出席考試委員簽章之成績送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登錄成績。	九、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於四週內將各研究生附有出席考試委員簽章之成績送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登錄成績。	1.配合前要點修正說明文字，修定「各系所」為「各系(所)」。
十、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論文題目如有修正者，各系<u>(所)</u>應送修正確認書影本(需加蓋系所單位章)予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登錄修正。	十、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論文題目如有修正者，各系所應送修正確認書影本(需加蓋系所單位章)予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登錄修正。	1.配合前要點修正說明文字，修定「各系所」為「各系(所)」。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民國95年11月8日9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96年1月3日台中（三）字第0950195176 號函核定
民國97年12月23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98年1月21日台高（二）字第0980010095 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100年3月16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0年5月17日台高（二）字第1000081656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101年1月4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1年1月16日臺高（二）字第1010006605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101年3月14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1年4月12日臺高（二）字第1010065320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101年5月2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3年5月21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3年8月20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119306號函同意備查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

二、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申請碩士學位考試需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 1.夜間暨週末假日碩士班修業滿一年者。
- 2.暑期碩士班需修業滿三個暑期，應屆畢業生應於第四個暑期提出申請。
- 3.修畢所屬系（所）~~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如各系（所）已提高其應修學分數者，應依其提高之標準。
- 4.通過所屬系（所）~~各該系所~~規定之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者。
- 5.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二）各系（所）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辦法之訂定，應經所屬系（所）~~各系（所）~~務會議討論，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1. 歷年成績表一份。

2.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系(所)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並應撰寫提要。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

3. 指導教授推薦函。

(二) 經所屬系所屬學系主任或研究所所長(以下簡稱系(所)主管)同意後，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三) 各系(所)夜間暨週末假日碩士班提出預估畢業生清冊期限：

每學年第一學期十二月十五日前，第二學期五月卅一日前(前述時間如遇週末例假日皆順延至次一上班日)向就讀之學系或研究所提出申請。

各系(所)暑期碩士班暑期學期間提出預估畢業生清冊期限：

每年八月卅一日前(遇週末例假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前向就讀之學系或研究所提出申請。

(四) 夜間暨週末假日班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

暑期碩士班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暑期學校行事曆規定結束日之前舉行。

(五) 各系(所)得依實際狀況訂定更嚴格之規定。

(六) 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碩(博)士論文，不得再提出。

四、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 成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 由各系(所)公告碩士學位考試日期，辦理學位考試。

五、成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由校長聘任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二)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二)3、4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三) 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與學生間三者彼此若為配偶、前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等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刻意隱瞞經調查屬實者，應立即更換，如通過學位考試者，其該次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則依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六、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核定後，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與提要各四份，送請所屬系(所)所屬學系或研究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

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 (二)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論文、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若發現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三)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四)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暑期班學生於次暑期）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以七十分登錄。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 (五) 學位考試必須評定成績，不得以其他名義不予評定成績，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六) 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碩（博）士論文，不得再提出。~~

七、舉行學位考試及辦理離校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夜間暨週末假日班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日程依照各系（所）規定。如有考試委員出差或出國，經系（所）主管系主任或所長同意，報請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定後，得延期（第一學期至遲於一月卅一日，第二學期至遲於七月卅一日）舉行；超過前述展延時間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延至次學期重新申請學位考試，修業年限屆滿者應依學則第七十二條第四款規定辦理退學。

- (二) 暑期碩士班學位考試日期定於每暑期舉行一次，其日程依照各系（所）規定。應屆畢業生不得提早於第四個暑期開學前舉行。如有考試委員出差或出國，經系（所）主管系主任或所長同意，報請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定後，得延期至九月卅日前舉行完畢。超過前述展延時間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延至次暑期重新申請學位考試；修業年限屆滿者應依學則第七十二條第三四款規定辦理退學。

- (三) 暑期班應屆畢業生通過學位考試後，需俟每年度暑期學期結束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最遲應於舉行學位考試年度之十二月卅一日（遇週末例假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前完成離校手續，逾期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延至次暑期開學完成註冊繳費後再行辦理離校手續；修業年限屆滿者應依學則第七十二條第三四款規定辦理退學。

- (四) 暑期碩士班非應屆畢業生申請學位考試時間為每年度暑期學期期間至當年度八月卅一日前舉行。如有考試委員出差或出國，經所屬系（所）主管系主任或所長同意，報請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定後，得延期至九月卅日前舉行完畢。逾期未舉行且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依相關規定於次暑期重新申請學位考試。其辦理離校手續時間點為每年度暑期開學後至當年度十二月卅一日止（遇週末例假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並以辦理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逾期未辦理離校且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延至次暑期開學與完成註冊繳費後再行辦理離校手續。前述逾期未通過學位考試或已通過學位考試但未辦理離校手續者，如修業年限屆滿者應依學則第七十二條第三四款規定辦理退學。

- (五) 夜間暨週末假日班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應於一個月內辦理離校手續完竣，若逾期至次學年（期）開學日前仍未辦理離校手續者，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註冊繳費，並以辦理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授予學位

證書。修業年限屆滿者應依學則第七十二條第三四款規定辦理退學。

- 八、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暑期班學生於該暑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暑期班學生為撤銷該暑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若屆最高修業年限者，不予延期，未能如期完成學業者，勒令退學。
- 九、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於四週內將各研究生附有出席考試委員簽章之成績送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登錄成績。
- 十、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論文題目如有修正者，各系（所）應送修正確認書影本（需加蓋系所單位章）予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登錄修正。
- 十一、畢業成績之核算以歷年修習各學科之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計算。
- 十二、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學生所屬系所應提報院務會議組成調查委員會，本公正、客觀之原則進行調查，並給予陳述意見及申覆之機會。經調查屬實者，簽請校長核定後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且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調查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置委員五人。調查委員會並應推薦校外專業領域之學者三人為審查人，提出審查報告書供審理之參考依據。
-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有關教育法令辦理之。
- 十四、本要點經進修事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原稿）

民國95年11月8日9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96年1月3日台中（三）字第0950195176號函核定
民國97年12月23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98年1月21日台高（二）字第0980010095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100年3月16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0年5月17日台高（二）字第1000081656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101年1月4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1年1月16日臺高（二）字第1010006605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101年3月14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1年4月12日臺高（二）字第1010065320號函同意備查
民國101年5月2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3年5月21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103年8月20日臺教高（二）字第1030119306號函同意備查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

二、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申請碩士學位考試需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 1.夜間暨週末假日碩士班修業滿一年者。
- 2.暑期碩士班需修業滿三個暑期，應屆畢業生應於第四個暑期提出申請。
- 3.修畢各該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應修畢二十四學分。如各系所已提高其應修學分數者，應依其提高之標準。
- 4.通過各該系所規定之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者。
- 5.已完成論文初稿者。

（二）各系所碩士學位資格考核辦法之訂定，應經各系（所）務會議討論，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1.歷年成績表一份。
- 2.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系所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並應撰寫提要。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
- 3.指導教授推薦函。

（二）經所屬學系主任或研究所所長同意後，依期參加學位考試。

（三）各系所夜間暨週末假日碩士班提出預估畢業生清冊期限：

每學年第一學期十二月十五日前，第二學期五月卅一日前（前述時間如遇週末例假日皆順延至次一上班日）向就讀之學系或研究所提出申請。

各系所暑期碩士班暑期學期間提出預估畢業生清冊期限：

每年八月卅一日前（遇週末例假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前向就讀之學系或研究所提出申請。

（四）夜間暨週末假日班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

暑期碩士班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暑期學校行事曆規定結束日之前舉行。

(五) 各系所得依實際狀況訂定更嚴格之規定。

四、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 成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二) 由各系、所公告碩士學位考試日期，辦理學位考試。

五、成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為三人（惟若有二位擔任共同指導教授者，得增聘為四人），其中校外委員（含本校兼任教師）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由校長聘任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召集人由校外委員擔任之。

(二)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二）3、4 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三) 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考試委員人選之推薦、聘任應符合學術倫理。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與學生間三者彼此若為配偶、前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等親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刻意隱瞞經調查屬實者，應立即更換，如通過學位考試者，其該次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則依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六、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經核定後，申請碩士學位考試應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與提要各四份，送請所屬學系或研究所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二)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論文、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若發現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三)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四)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暑期班學生於次暑期）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以七十分登錄。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

(五) 學位考試必須評定成績，不得以其他名義不予評定成績，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六) 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碩（博）士論文，不得再提出。

七、舉行學位考試及辦理離校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夜間暨週末假日班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日程依照各系所規定。如有考試委員出差或出國，經系主任或所長同意，報請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定後，得延期（第一學期至遲於一月卅一日，第二學期至遲於七月卅一日）舉行；超過前述展延時間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延至次學期重新申請學位考試，修業年限屆滿者應依學則第七十二條第四款規定辦理退學。

- (二) 暑期碩士班學位考試日期定於每暑期舉行一次，其日程依照各系所規定。應屆畢業生不得提早於第四個暑期開學前舉行。如有考試委員出差或出國，經系主任或所長同意，報請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定後，得延期至九月卅日前舉行完畢。超過前述展延時間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延至次暑期重新申請學位考試；修業年限屆滿者應依學則第七十二條第四款規定辦理退學。
- (三) 暑期班應屆畢業生通過學位考試後，需俟每年度暑期學期結束後始得辦理離校手續，最遲應於舉行學位考試年度之十二月卅一日（遇週末例假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前完成離校手續，逾期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延至次暑期開學完成註冊繳費後再行辦理離校手續；修業年限屆滿者應依學則第七十二條第四款規定辦理退學。
- (四) 暑期碩士班非應屆畢業生申請學位考試時間為每年度暑期學期期間至當年度八月卅一日前舉行。如有考試委員出差或出國，經系主任或所長同意，報請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定後，得延期至九月卅日前舉行完畢。逾期末舉行且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依相關規定於次暑期重新申請學位考試。其辦理離校手續時間點為每年度暑期開學後至當年度十二月卅一日止（遇週末例假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並以辦理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逾期末辦理離校且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延至次暑期開學與完成註冊繳費後再行辦理離校手續。前述逾期末通過學位考試或已通過學位考試但未辦理離校手續者，如修業年限屆滿者應依學則第七十二條第四款規定辦理退學。
- (五) 夜間暨週末假日班研究生通過學位考試後，應於一個月內辦理離校手續完竣，若逾期至次學年（期）開學日前仍未辦理離校手續者，未屆滿修業年限者，應註冊繳費，並以辦理離校手續完竣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修業年限屆滿者應依學則第七十二條第四款規定辦理退學。
- 八、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暑期班學生於該暑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暑期班學生為撤銷該暑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末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若屆最高修業年限者，不予延期，未能如期完成學業者，勒令退學。
- 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於四週內將各研究生附有出席考試委員簽章之成績送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登錄成績。
- 十、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論文題目如有修正者，各系所應送修正確認書影本（需加蓋系所單位章）予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登錄修正。
- 十一、 畢業成績之核算以歷年修習各學科之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計算。
- 十二、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學生所屬系所應提報院務會議組成調查委員會，本公正、客觀之原則進行調查，並給予陳述意見及申覆之機會。經調查屬實者，簽請校長核定後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且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調查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置委員五人。調查委員會並應推薦校外專業領域之學者三人為審查人，提出審查報告書供審理之參考依據。
- 十三、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有關教育法令辦理之。
- 十四、 本要點經進修事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報教育部備

查。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何靜宜
電 話：(02)7736-6815

受文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二)字第10301193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報「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103年8月7日北教大進字第1031040071號函。
- 二、第6點、第7點、第12點至第14點修正條文，業已備查。
- 三、另查 貴校針對日間學制(博士班、碩士班)及進修學制(夜間暨周末假日碩士班、暑期碩士班)研究生分別訂定學位考試實施要點，惟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規定仍以具一致性為宜(如旨揭第6點所定「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碩(博)士論文，不得再提出。」文字，宜比照移列至第3點；「各該系所」文字，宜比照修正為「所屬(系)所」)，爰嗣後辦理旨揭要點修正作業，建請參酌 貴校「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修正為宜。
- 四、教務章則事涉學生權益，為避免學生新舊規定適用衍生爭議，本部前以97年4月30日臺高(二)字第0970065682號函知各校，每學年度第1學期報部期程自12月1日起至翌年2月15日截止、第2學期自5月1日起至7月31日截止，俾新學年開始前公告實施，相關條文並應透過適當管道(如學校網站)即時更新，以利周知。是以，爾後學校如未依上開時



程辦理，本部將不予受理，逕予退件。另為利審核作業順利進行，嗣後辦理教務章則修正案報部作業，仍請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及修正後全條文之電子檔，併予敘明。

正本：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

103/08/20
14:02:37

裝

訂



線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提案	
案由	本院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法律專業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經 103 年 10 月 14 日法律領域課程討論與溝通會議及 103 年 11 月 3 日系務會議、103 年 12 月 10 日院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1。 二、 關於法律專業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及設置要點修正版如附件 2。
辦法	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法律領域課程討論與溝通會議紀錄

一、時間：103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五樓 505b 室

三、主席：孫志麟主任

記錄：吳柏馨

四、出席者：詳如簽到表(共計 5 位教師出席)

五、會議議程：

案由一：關於法律諮詢服務中心的定位問題，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考量實際營運模式及人力成本問題。

二、針對法律諮詢服務的制度，將進行檢討。

決議：法律諮詢服務中心轉型為學生社團方式進行運作，成立方式由學生依學校社團成立規範進行處理，社團成立之相關事宜，由學生另行處理及提會討論。

案由二：關於法律專業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系所整併，故調整部分條文名稱。

三、考量學生權益，能否將課程開設至大學部，讓大學部學生能夠選課，取代以人工加選方式進行選課作業，減輕行政負擔。

決議：維持原本開課模式，開設在碩士班課程，大學部學生維持以人工加選方式進行選課。

法律專業學分學程設置要點於本次會議結束後，另提系務會議討論。

臨時動議：

關於 104 學年度碩士班推薦甄試委員名單：由周志宏老師及徐筱菁老師擔任面試委員；郭麗珍老師及蔡志偉老師擔任資料審查委員。

散會：於下午 4 時 30 分。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15:30

地點：行政大樓 A504a 多功能教室

主席：孫主任志麟

出席：林教授新發、張教授芳全、郭教授麗珍、曾教授錦達、徐教授筱菁、周教授志宏、盧教授俊成、魏教授郁禎。

莊教授淇銘(請假)、鄭教授崇趁(請假)、林教授曜聖(請假)、朱教授子君(請假)、蔡教授志偉(請假)、陳教授秋蓉(請假)、洪福財(出國進修)

學生代表：朱允文(博二)、楊閔智(教政碩一)、林宜慧(文法碩二)、許祥恩(系學會會長)。

列席：吳助教柏馨、何助教心蕊、徐助教漢松、何助理怡瑩。

議程：

一、主席報告：(略)

二、工作報告：

(一)本系於 10/7(二) 10:00~12:00 辦理教育相對論專題講座，邀請 UCLA 榮譽教授 Dr. Carlos A. Torres 蒞校演講，主題：「Global Citizenship Education: Responsibilities for Comparative Development Education」，感謝各位師生的踴躍參加。

(二)本系於 10/14-10/21 進行大學部學習力與就業力自我評估調查，感謝系學會的協助施測及資料整理。

(三)10/21 本系與國家教育研究院張珍瑋研究員討論 UCLA Summer Program 相關事宜，搭建跨校選課機制。

(四)本系 10/24 辦理「與政策對話：師資培育的回顧與前瞻」學術研討會，感謝師生踴躍參與。

(五)本系於 10/28-10/31 辦理教育部課程分流補助計畫--「教育管理人才培育與課程實踐」成果展，並邀請林海清教授和陳玟妤課長擔任實地訪評委員，順利完成自我評鑑工作。

(六)本系於 10/30 (四) 13:30~16:30 辦理教育相對論專題講座，邀請臺灣大學符碧真教授蒞臨演講，主題：「回首來時路，柳暗花明又一村：華人教育觀之研究」，感謝各位師生的參加。

(七)本系與功文文教基金會於 11/15 共同辦理「培育學習超強、出類拔萃兒童」研討會，敬請師生踴躍參與。

(八)截至 10/31 止，104 年度桃園縣校長培育班報名人數僅 9 名，若未達 15 名，將暫停開班。

(九)教經盃運動競賽於 11/3~11/6 展開，歡迎各位老師前往加油鼓勵。

(十)A501 教室整修工程尚需油漆及更換窗簾及燈管，造成上課不便，尚請師生見諒。

(十一)本系魏郁禎教師於本學期提出副教授升等之申請，本系已於 9/25 召開系教評會並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審查，審查結果於 10/30 系教評會通過在案，目前送院教評會審查中。

(十二)本系新聘教師案 10/15 截止申請，共有 21 名應徵者，系教評委員已於 10/20-10/24 進行第一階段書面資料審查，並於 10/30 系教評會確定第二階段面試名單共 7 名，預計於 11/17 進行新聘教師案面試作業。

(十三)本次系務會議邀請魏郁禎教師分享擔任大學部導師之經驗與做法。

三、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法律諮詢服務中心的定位問題，提請再討論。

說明：

一、本案曾於 103.10.6 本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討論在案，會議決議略以：「請法律領域教師研議，其結果再提系務會議討論。」

二、依 103.10.14 法律領域教師溝通會議研議結論主要有二：

(一)法律諮詢服務中心轉型為學生社團方式進行運作，並由學生依學校學生社團成立規範進行辦理。

(二)學生社團成立相關事宜，由系辦協助學生申請辦理，以延續法律諮詢服務之功能。

三、有關 103.10.14 法律領域教師溝通會議紀錄，如附件 1。

決議：法律諮詢服務中心轉型為學生社團方式進行運作，由學生依學校學生社團成立規範

進行辦理，並請蔡志偉教授擔任社團指導老師。

提案二

案由：有關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法律專業學程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再討論。

說明：

一、本案曾於 103.10.6 本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討論在案，會議決議略以：「請法律領域教師研議，其結果再提系務會議討論。」

二、依 103.10.14 法律領域教師溝通會議研議結論主要有二：

(一)在條文修正部分，第 3 條之「文教法律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修正為「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第 6、8 條修正為「本系」，第 10 條修正為「系務會議」。此外，第 6 條刪除有關招生人數審議方式之規範。

(二)在開課部分，暫維持在碩士班開課方式，大學部學生仍以人工加選方式進行選課。

三、有關 103.10.14 法律領域教師溝通會議紀錄，如附件 1。

四、有關法律專業學程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2。

決議：通過，本修正案提院、校審議。

提案三

案由：有關本系碩、博士班研究生參與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UCLA)之 Summer Program 暑期課程抵免畢業學分事宜，請討論。

說明：

一、美國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UCLA) 保羅·弗雷勒中心(Paulo Freire Institute) 辦理暑期進修，招收世界各國研究生及教育工作人員，密集課程為期約 4-5 週，畢業頒發 9 學分證明。

二、該中心主持人 Dr. Carlos A. Torres 於 2014.10.7 至本系進行專題演講時，表示歡

迎本校研究生赴美參與課程。過去幾年，臺灣師範大學與新竹教育大學兩校均有研究生參與該課程，並可抵免 6 學分。

三、10/21 本系曾與國家教育研究院張珍瑋研究員討論 UCLA Summer Program 相關事宜，未來亦可再安排張珍瑋研究員向本系研究生進行招生說明會。

四、本系碩博士班(含文教法律碩士班)學生若參加 UCLA Summer Program 課程，其學分抵免該如何採計，請討論。

五、有關 UCLA Summer Program 課程範例及 MOU，如附件 3。

決議：

- 一、本案通過，本系學生修習該課程可抵免 6 學分，納入畢業學分之計算。
 - 二、本案依學校行政程序送院、校審議，MOU 建議由校長具名簽訂。
 - 三、本案通過後立即實施，必要時可安排張珍瑋研究員向本系研究生進行招生說明。
- 附帶建議：建議學校或學院以通案方式進行類似合作案之規劃及實施。

提案四

案由：有關提升本系碩士班註冊率乙案，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校 103.10.24 召開「本校提升研究所新生註冊率暨研議公費生培育方案聯席會議」，提醒各系有關「專科亦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任一學制班別之最近連續三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均未達百分之七十者，調整該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為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九十。」之規定。

二、本系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 102 學年度註冊率為 68%，103 學年度註冊率為 56%，已連續兩年未達 70%，詳細註冊人數如附件 4。

三、上開會議提供下列幾項建議供各系所參考，並請各系及早思考對應方式：

(一)學籍分組之系所先行調整各班(組)招生人數。

(二)取消學級分組改以招生分組並流用名額

(三)日間學制碩士班名額可以調整至進修推廣處碩士班，轉換比率為 1：1.25。

(四)增加備取人數、減少考科。

(五)取消以教育實習為申請保留入學之選項，改以休學方式辦理。

(六)教務處研擬本校招生名額寄存予借貸辦法。

(七)教務處於開學前 2 周提供「未註冊學生名單」，由系主任親自打電話關心並了解未

註冊原因。

(八)系所可將招生名額寄存教育部，未來視整體招生情況申請回復招生名額。

四、有關本案之因應對策，請討論。

決議：本案討論熱烈並提出許多不同多元的觀點及意見，為進一步周詳規劃，由系務發展小

組研議，邀請師生提供意見並廣泛討論，再提系務會議審議。

提案五

案由：有關教育學院教師評鑑準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學院專案小組於 103 年 10 月 16 日完成本院教師評鑑準則(草案)，如附件 5。

二、請教師提供修正意見或建議，以供教育學院修正該草案之參考。

決議：本案已事先寄給全系教師提供修正意見或建議，本系大致同意修正草案內容。爾

後若

有修正意見，請送系辦彙整轉教育學院參考。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簽到單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15:30

孫主任志麟	孫志麟
林教授新發	林新發
莊教授洪銘	(請 假)
鄭教授崇趁	(請 假)
張教授芳全	張芳全
郭教授麗珍	郭麗珍
周教授志宏	周志宏
曾副教授錦達	曾錦達
盧副教授俊成	盧俊成
林副教授曜聖	(請 假)
徐副教授筱菁	徐筱菁
洪副教授福財	出國進修
朱副教授子君	(請 假)
蔡副教授志偉	請假
陳助理教授秋蓉	(請 假)
魏助理教授郁禎	魏郁禎
朱允文同學(博士班代表)	
楊閔智、林宜慧同學(碩士班代表)	楊閔智
許祥恩同學(學士班代表)	(請 假)
吳助教柏馨	吳柏馨
何助教心蕊	何心蕊
徐助教漢松	徐漢松
何助理怡瑩	何怡瑩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至善樓 207 研討室

主席：吳院長毓瑩

記錄：沈昱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一、主席報告：

二、提案討論：無關本提案略

案由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法律專業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三、 經 103 年 10 月 14 日法律領域課程討論與溝通會議及 103 年 11 月 3 日系務會議通過，會議紀錄詳如附件 1。 四、 關於法律專業學分學程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及設置要點修正版如附件 2。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育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地點：至善樓 207 研討室

主 席：吳毓瑩院長	吳毓瑩
教經系：孫志麟主任	孫志麟
教經系：蔡志偉老師	請 假
課傳所：崔夢萍所長	崔夢萍
教育系：張郁雯主任	張郁雯
教育系：陳碧祥老師	請 假
幼教系：蔡敏玲主任	蔡敏玲
幼教系：盧 明老師	盧 明
特教系：錡寶香主任	錡寶香
特教系：李淑玲老師	李淑玲
心諮系：李宜玫主任	李宜玫
心諮系：賴念華老師	請 假
社發系：曹治中主任	請 假
社發系：郭金水老師	請 假
主席及代表計 14 位	1/2 出席（7 人）始得開議
教育學院	沈曼彤
教育學院	蘇麗芬
教育學院	林金水

法律專業學分學程設置要點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三、設置單位：本學程由本校教育學院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文教法律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碩士班）設置。	三、設置單位：本學程由本校人文藝術學院文教法律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設置。	一、配合系所整併，更改為教育學院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文教法律碩士班
六、修習資格： (一)略 (二)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應檢附修習學程申請書及歷年成績 1 份，向本碩士班提出申請，經本碩士班核定後始得修讀。 (三) 未經本碩士班核定之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但不發給學分證明。但各課程之修習學生以經本碩士班核定者為優先。各課程其他修習條件，由授課教師決定之。 (四) 修讀本學程之申請，每學期於加退選期間辦理。 (五) 本學程每年招收人數由本碩士班決定。	六、修習資格： (一) 略 (二)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應檢附修習學程申請書及歷年成績 1 份，向本所提出申請，經本所核定後始得修讀。 (三) 未經本所核定之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但不發給學分證明。但各課程之修習學生以經本所核定者為優先。各課程其他修習條件，由授課教師決定之。 (四)略 (五) 本學程每年招收人數由本所決定。	一、配合系所整併修正名稱。 二、不限制招收人數。
八、學程證明書：學生修滿本學程規定之必修科目與總學分者，應主動於畢業前 1 個月通知本碩士班，並檢附中文歷年成績單，向本碩士班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	八、學程證明書：學生修滿本學程規定之必修科目與總學分者，應主動於畢業前 1 個月通知本所，並檢附中文歷年成績單，向本所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	一、配合系所整併修正名稱。
十、本要點於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十、本要點於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一、配合系所整併修正名稱。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法律專業學程設置要點

95 年 4 月 11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初定
95 年 5 月 1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5 月 10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11 月 8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追認通過
103 年 11 月 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修正

一、學程名稱：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法律專業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二、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程設置辦法（以下簡稱學程設置辦法）第 2 條。

三、設置單位：本學程由本校教育學院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文教法律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碩士班）設置。

四、設置宗旨：為拓展學生跨領域學習之經驗，提供本校各系、所學生法律專業能力之訓練，使其能取得法律專業作為第二專長，增加其競爭能力，特開設本學程。

五、課程規劃：

（一）本學程分為核心課程和一般課程。申請通過之修讀學生至少應修習 25 學分。

其中包含五門（含）以上之核心課程及四門（含）以上之一般課程。

（二）本學程核心課程及一般課程名稱及學分數參見課程規劃（如附件）。

六、修習資格：

（一）本校各學系、所 2 年級（含）以上之大學部及研究所在校生，得申請修習本學程。

（二）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應檢附修習學程申請書及歷年成績 1 份，向本碩士班提出申請，經本碩士班核定後始得修讀。

（三）未經本碩士班核定之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但不發給學分證明。但各課程之修習學生以經本碩士班核定者為優先。各課程其他修習條件，由授課教師決定之。

（四）修讀本學程之申請，每學期於加退選期間辦理。

七、修業年限、成績、學分及抵免：

（一）依本校學程設置辦法第 5 條之規定，修讀學程之學生，已符合原系、所畢業資格，尚未修滿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檢具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 2 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規定。

（二）學生修習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數，是否併入主修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內計算，由其主修系、所認定之。

（三）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併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四）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其學分總數應依本校學則辦理。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本校

規定退學標準者，應予退學。

(五) 已在本校修習相關課程且及格者，皆可依本校規定抵免本學程學分。

(六) 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未修畢本學程應修學分之大學畢業生，考入本校研究所者，得繼續修習本學程，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

(七) 其他修習規定悉依本校學程設置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八、學程證明書：學生修滿本學程規定之必修科目與總學分者，應主動於畢業前 1 個月通知本碩士班，並檢附中文歷年成績單，向本碩士班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

九、學分費及學雜費：學生因修習本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應依本校規定繳納學分（雜）費，其每學期修習學分數在 9 學分以下者，應繳納學分費；達 10 學分以上者，學士學位班學生應繳交全額學雜費，研究所學生應繳交學分費及學雜費基數。

十、本要點於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審議，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法律專業學程課程規劃表

	科目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學分	時數
核心課程	憲法	Constitutional Law	2	2
	行政法(一)	Administrative Law I	2	2
	行政法(二)	Administrative Law II	2	2
	民法總則	Civil Code: General Principles	3	3
	民法債篇	Civil Code: General Provision of Obligation	3	3
	民法物權	Civil Code: Property	3	3
	刑法總論	Criminal Code: General Principles	2	2
	刑法各論	Criminal Code: Kinds of Offenses	2	2
	商事法	Commercial Law	3	3
一般課程	法學緒論	Introduction of Law	2	2
	民法親屬繼承	Civil Code: Family and Succession Law	2	2
	民事訴訟法	Code of Civil Procedure	3	3
	刑事訴訟法	Code of Criminal Procedure	3	3
	國際法	International Law	3	3
	國際私法	Conflict of Law	2	2
	著作權法	Copyright Law	2	2
	勞動法	Labor Law	2	2
	教育法	Educational Law	3	3
	文化法	Culture Law	3	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提案	
案由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碩、博士班研究生參與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UCLA)之 Summer Program 暑期課程抵免畢業學分事宜，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美國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UCLA) 保羅·弗雷勒中心 (Paulo Freire Institute) 辦理暑期進修，招收世界各國研究生及教育工作人員，密集課程為期約 4-5 週，畢業頒發 9 學分證明。 二、該中心主持人 Dr. Carlos A. Torres 於 2014.10.7 至本系進行專題演講時，表示歡迎本校研究生赴美參與課程。過去幾年，臺灣師範大學與新竹教育大學兩校均有研究生參與該課程，並可抵免 6 學分。 三、10/21 本系曾與國家教育研究院張珍瑋研究員討論 UCLA Summer Program 相關事宜，未來亦可再安排張珍瑋研究員向本系研究生進行招生說明會。 四、本案經本系 103.11.06 系務會議討論、教育學院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 103.12.10 院務會議通過，紀錄如附件 1。 五、有關 UCLA Summer Program 課程範例及 MOU，如附件 2。
辦法	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由教經系系主任簽訂，請系所依行政程序辦理後續行政事宜。
決議	照案通過，並請系所依行政程序辦理後續行政事宜。MOU 簽訂後，每年學生前往修習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UCLA)之 Summer Program 暑期課程前，請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彙整修課學生系所名稱、碩博士班別、姓名、學號、擬修習科目名稱及學分數、擬抵免科目名稱及學分數等相關資料，送教務處課務組及註冊組憑辦。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15:30

地點：行政大樓 A504a 多功能教室

主席：孫主任志麟

出席：林教授新發、張教授芳全、郭教授麗珍、曾教授錦達、徐教授筱菁、周教授志宏、盧教授俊成、魏教授郁禎。

莊教授淇銘(請假)、鄭教授崇趁(請假)、林教授曜聖(請假)、朱教授子君(請假)、蔡教授志偉(請假)、陳教授秋蓉(請假)、洪福財(出國進修)

學生代表：朱允文(博二)、楊閔智(教政碩一)、林宜慧(文法碩二)、許祥恩(系學會會長)。

列席：吳助教柏馨、何助教心蕊、徐助教漢松、何助理怡瑩。

議程：

一、主席報告：(略)

二、工作報告：

- (一)本系於 10/7(二) 10:00~12:00 辦理教育相對論專題講座，邀請 UCLA 榮譽教授 Dr. Carlos A. Torres 蒞校演講，主題：「Global Citizenship Education: Responsibilities for Comparative Development Education」，感謝各位師生的踴躍參加。
- (二)本系於 10/14-10/21 進行大學部學習力與就業力自我評估調查，感謝系學會的協助施測及資料整理。
- (三)10/21 本系與國家教育研究院張珍瑋研究員討論 UCLA Summer Program 相關事宜，搭建跨校選課機制。
- (四)本系 10/24 辦理「與政策對話：師資培育的回顧與前瞻」學術研討會，感謝師生踴躍參與。
- (五)本系於 10/28-10/31 辦理教育部課程分流補助計畫--「教育管理人才培育與課程實踐」成果展，並邀請林海清教授和陳玟妤課長擔任實地訪評委員，順利完成自我評鑑工作。
- (六)本系於 10/30（四）13:30~16:30 辦理教育相對論專題講座，邀請臺灣大學符碧真教授蒞臨演講，主題：「回首來時路，柳暗花明又一村：華人教育觀之研究」，感謝各位師生的參加。
- (七)本系與功文文教基金會於 11/15 共同辦理「培育學習超強、出類拔萃兒童」研討會，敬請師生踴躍參與。
- (八)截至 10/31 止，104 年度桃園縣校長培育班報名人數僅 9 名，若未達 15 名，將暫停開班。
- (九)教經盃運動競賽於 11/3~11/6 展開，歡迎各位老師前往加油鼓勵。
- (十)A501 教室整修工程尚需油漆及更換窗簾及燈管，造成上課不便，尚請師生見諒。
- (十一)本系魏郁禎教師於本學期提出副教授升等之申請，本系已於 9/25 召開系教評會

並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審查，審查結果於 10/30 系教評會通過在案，目前送院教評會審查中。

(十二)本系新聘教師案 10/15 截止申請，共有 21 名應徵者，系教評委員已於 10/20-10/24 進行第一階段書面資料審查，並於 10/30 系教評會確定第二階段面試名單共 7 名，預計於 11/17 進行新聘教師案面試作業。

(十三)本次系務會議邀請魏郁禎教師分享擔任大學部導師之經驗與做法。

三、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法律諮詢服務中心的定位問題，提請再討論。

說明：

一、本案曾於 103.10.6 本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討論在案，會議決議略以：「請法律領域教師研議，其結果再提系務會議討論。」

二、依 103.10.14 法律領域教師溝通會議研議結論主要有二：

(一)法律諮詢服務中心轉型為學生社團方式進行運作，並由學生依學校學生社團成立規範進行辦理。

(二)學生社團成立相關事宜，由系辦協助學生申請辦理，以延續法律諮詢服務之功能。

三、有關 103.10.14 法律領域教師溝通會議紀錄，如附件 1。

決議：法律諮詢服務中心轉型為學生社團方式進行運作，由學生依學校學生社團成立規範

進行辦理，並請蔡志偉教授擔任社團指導老師。

提案二

案由：有關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法律專業學程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再討論。

說明：

一、本案曾於 103.10.6 本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討論在案，會議決議略以：「請法律領域教師研議，其結果再提系務會議討論。」

二、依 103.10.14 法律領域教師溝通會議研議結論主要有二：

(一)在條文修正部分，第 3 條之「文教法律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修正為「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第 6、8 條修正為「本系」，第 10 條修正為「系務會議」。此外，第 6 條刪除有關招生人數審議方式之規範。

(二)在開課部分，暫維持在碩士班開課方式，大學部學生仍以人工加選方式進行選課。

三、有關 103.10.14 法律領域教師溝通會議紀錄，如附件 1。

四、有關法律專業學程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2。

決議：通過，本修正案提院、校審議。

提案三

案由：有關本系碩、博士班研究生參與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UCLA)之 Summer

Program 暑期課程抵免畢業學分事宜，請討論。

說明：

- 一、美國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UCLA) 保羅·弗雷勒中心(Paulo Freire Institute) 辦理暑期進修，招收世界各國研究生及教育工作人員，密集課程為期約 4-5 週，畢業頒發 9 學分證明。
- 二、該中心主持人 Dr. Carlos A. Torres 於 2014.10.7 至本系進行專題演講時，表示歡迎本校研究生赴美參與課程。過去幾年，臺灣師範大學與新竹教育大學兩校均有研究生參與該課程，並可抵免 6 學分。
- 三、10/21 本系曾與國家教育研究院張珍瑋研究員討論 UCLA Summer Program 相關事宜，未來亦可再安排張珍瑋研究員向本系研究生進行招生說明會。
- 四、本系碩博士班(含文教法律碩士班)學生若參加 UCLA Summer Program 課程，其學分抵免該如何採計，請討論。
- 五、有關 UCLA Summer Program 課程範例及 MOU，如附件 3。

決議：

- 一、本案通過，本系學生修習該課程可抵免 6 學分，納入畢業學分之計算。
 - 二、本案依學校行政程序送院、校審議，MOU 建議由校長具名簽訂。
 - 三、本案通過後立即實施，必要時可安排張珍瑋研究員向本系研究生進行招生說明。
- 附帶建議：建議學校或學院以通案方式進行類似合作案之規劃及實施。

提案四

案由：有關提升本系碩士班註冊率乙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 103.10.24 召開「本校提升研究所新生註冊率暨研議公費生培育方案聯席會議」，提醒各系有關「專科亦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任一學制班別之最近連續三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均未達百分之七十者，調整該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為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九十。」之規定。
- 二、本系教育政策與管理碩士班 102 學年度註冊率為 68%，103 學年度註冊率為 56%，已連續兩年未達 70%，詳細註冊人數如附件 4。
- 三、上開會議提供下列幾項建議供各系所參考，並請各系及早思考對應方式：
 - (一)學籍分組之系所先行調整各班(組)招生人數。
 - (二)取消學級分組改以招生分組並流用名額
 - (三)日間學制碩士班名額可以調整至進修推廣處碩士班，轉換比率為 1：1.25。
 - (四)增加備取人數、減少考科。
 - (五)取消以教育實習為申請保留入學之選項，改以休學方式辦理。
 - (六)教務處研擬本校招生名額寄存予借貸辦法。
 - (七)教務處於開學前 2 周提供「未註冊學生名單」，由系主任親自打電話關心並了解未

註冊原因。

(八)系所可將招生名額寄存教育部，未來視整體招生情況申請回復招生名額。

四、有關本案之因應對策，請討論。

決議：本案討論熱烈並提出許多不同多元的觀點及意見，為進一步周詳規劃，由系務發展小

組研議，邀請師生提供意見並廣泛討論，再提系務會議審議。

提案五

案由：有關教育學院教師評鑑準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學院專案小組於 103 年 10 月 16 日完成本院教師評鑑準則(草案)，如附件 5。

二、請教師提供修正意見或建議，以供教育學院修正該草案之參考。

決議：本案已事先寄給全系教師提供修正意見或建議，本系大致同意修正草案內容。爾後若

有修正意見，請送系辦彙整轉教育學院參考。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簽到單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15:30

孫主任志麟	孫志麟
林教授新發	林新發
莊教授洪銘	(請 假)
鄭教授崇趁	(請 假)
張教授芳全	張芳全
郭教授麗珍	郭麗珍
周教授志宏	周志宏
曾副教授錦達	曾錦達
盧副教授俊成	盧俊成
林副教授曜聖	(請 假)
徐副教授筱菁	徐筱菁
洪副教授福財	出國進修
朱副教授子君	(請 假)
蔡副教授志偉	請假
陳助理教授秋蓉	(請 假)
魏助理教授郁禎	魏郁禎
朱允文同學(博士班代表)	
楊閔智、林宜慧同學(碩士班代表)	楊閔智
許祥恩同學(學士班代表)	(請 假)
吳助教柏馨	吳柏馨
何助教心蕊	何心蕊
徐助教漢松	徐漢松
何助理怡瑩	何怡瑩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至善樓 207 研討室

主席：吳院長毓瑩

記錄：沈昱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三、主席報告：

四、提案討論：無關本提案略

案由	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碩、博士班研究生參與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UCLA)之 Summer Program 暑期課程抵免畢業學分事宜，提請 討論。
說明	一、美國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UCLA) 保羅·弗雷勒中心 (Paulo Freire Institute) 辦理暑期進修，招收世界各國研究生及教育工作人員，密集課程為期約 4-5 週，畢業頒發 9 學分證明。 二、該中心主持人 Dr. Carlos A. Torres 於 2014.10.7 至本系進行專題演講時，表示歡迎本校研究生赴美參與課程。過去幾年，臺灣師範大學與新竹教育大學兩校均有研究生參與該課程，並可抵免 6 學分。 三、10/21 本系曾與國家教育研究院張珍瑋研究員討論 UCLA Summer Program 相關事宜，未來亦可再安排張珍瑋研究員向本系研究生進行招生說明會。 四、本案經本系 103.11.06 系務會議討論通過，紀錄如附件 1。 五、有關 UCLA Summer Program 課程範例及 MOU，如附件 2。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由教經系系主任簽訂，請系所依行政程序辦理後續行政事宜。

提案單位：教育經營與管理學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育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地點：至善樓 207 研討室

主 席：吳毓瑩院長	吳毓瑩
教經系：孫志麟主任	孫志麟
教經系：蔡志偉老師	請 假
課傳所：崔夢萍所長	崔夢萍
教育系：張郁雯主任	張郁雯
教育系：陳碧祥老師	請 假
幼教系：蔡敏玲主任	蔡敏玲
幼教系：盧 明老師	盧 明
特教系：錡寶香主任	錡寶香
特教系：李淑玲老師	李淑玲
心諮系：李宜玫主任	李宜玫
心諮系：賴念華老師	請 假
社發系：曹治中主任	請 假
社發系：郭金水老師	請 假
主席及代表計 14 位	1/2 出席（7 人）始得開議
教育學院	沈曼彤
教育學院	薛麗芬
教育學院	林金淑

附件 2

Carlos A. Torres, Ph.D.

Director, Paulo Freire Institute
Associate Dean for Global Programs, Professor
Graduate School of Education and Information Studies, UCLA
President
World Council of Comparative Education Societies (WCCEs)

Chen-Wei Chang, Ph.D.

Associate Director
Paulo Freire Institute Summer Program
Paulo Freire Institute, UCLA

Professors

Penny Jane Burke, Ph.D.
Bournemouth University, UK
Douglas Kellner, Ph.D.
UCLA
Marcella Milana, Ph.D.
Aarhus University Denmark
Ana Elvira Steinbach, Ph.D.
Federal University of Paraíba, Brazil and UCLA
Massimiliano Tarozzi, Ph.D.
University of Bologna

Online Payment Link

<http://conferences.gseis.ucla.edu/paulo-freire-institute>

Housing Links

Hillside Residence Hall
https://www.hillsidehall.com/default_LA.htm
Claremont Hotel
<https://www.claremtonhotel.net>

For more info contact: PFISummerProgram@gmail.com

EDUCATION COURSES

for U.S. and International Students

Summer 2014

(July 17 to August 13)



AT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 (UCLA)

ORGANIZED BY the Paulo Freire Institute, UCLA
Graduate School of Education and Information

Paulo Freire Institute Summer Program

8th edition

includes two graduate-level courses and English writing tutoring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s.

ABOUT THE PROGRAM....**The Courses**

The program will include two formal courses which will be offered through the UCLA Graduate School of Education and Information Studies (GSEIS) and the Faculty of Extension at UCLA. The director of the program is Professor Carlos Alberto Torres. During the courses we will invite scholars from UCLA and other universities. After completing the courses, enrolled students will receive a formal transcript from the Faculty of Extension, UCLA (3 credits per course). The course titles are as follows: *Special Topics on Emerging Issues in Sociology of Education: Politics and Education* and *Special Topics in Comparative Education: The Dialectics of the Global and the Local*.

For international students, the program will also include English as a Second Language (ESL) instruction led by writing tutors and organized by PFI. The writing tutors will be PFI research associates who are experts in ESL.

**The Tuition**

The tuition of the program will be USD\$1,950 per person. The tuition will cover the instructors' and teaching assistants' salaries, course readers, student's library card, and complementary teaching activities. Airfare, housing, and living expenses will be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student. In order to prepare the program in advance, the first payment of USD\$ 750 will need to be paid by February 28, 2014. Online payments can be made at <http://conferences.gseis.ucla.edu/paulo-freire-institute>. The rest of the payment needs to be paid by July 1, 2014. If enrolled students decide not to attend the courses after May 12, 2014 there will be a non-refundable fee of USD\$ 300.

Housing

We recommend students stay in either the Hillside Residence or the Hotel Claremont (both are nearby UCLA campus) during the period of study. In order to reserve the housing for every student, we will need to confirm the number of students as soon as possible. During the process of housing payment, Paulo Freire Institute will provide help and counsel if needed.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THE REGENTS OF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ON BEHALF OF ITS LOS ANGELES CAMPUS, USA

AND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 (UCLA) and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are linked by common academic interests and seek to develop collaborations and exchanges in fields of shared interest and expertise. The activities undertaken pursuant to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 are based on a spirit of cooperation and reciprocity that is intended to be of mutual benefit to both parties.

1. Purpose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 serves as a written understanding of agreed upon principles between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 Graduate School of Education & Information Studies (GSE&IS) and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Department of Educational Management concerning a set of general academic objectives.

This is a non-binding agreement and is intended to clarify the nature and extent of the complementary activities that might be undertaken for the mutual benefit of the two parties. Each institution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managing its own costs.

Commitments of specific institutional resources, personnel, space, facilities, or any other academic or intellectual activities may be contemplated hereunder but are beyond the scope of this MOU.

To the extent that the implementation of any agreed upon activity requires a commitment of resources, personnel, credit-bearing coursework, 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 supplementary agreement must be negotiated and approved by the two parties before work on any of the projects can commence.

2. Objectives, Scope, and Major Activities

Both institutions agree to encourage the development of the following types of activities:

- Visits and informal exchanges of faculty, scholars and administrators in specific areas of education, research and outreach.
- Explore ways to cooperate in postgraduate education and training.
- Organize joint conferences, symposia, or other scientific meetings on subjects of mutual interest.
- Exchange of academic information and materials.
- Pursue avenues for graduate and professional student exchange during the academic year or

**Regents of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on Behalf of its Los Angeles Campus**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Carlos Alberto Torres
Associate Dean for Global Programs
Graduate School of Education & Information
Studies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Date: _____

Date: _____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院「專業內容策展學分學程設置要點」增修一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本院「專業內容策展學分學程」設置要點業經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102 年 10 月 23 日)。 二、 為鼓勵本學程學生於學程開設之課程外多方面學習，擬於設置要點「五、修習相關規定」增訂有關校內講座活動參與之規定，以鼓勵本學程生參與本校相關活動。該規定擬於本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實施，不溯及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前申請通過者。本條目業經本院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簽到單如附件一。 三、 檢附本學程設置要點增修對照表（附件二），及修正後設置
辦法	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附件一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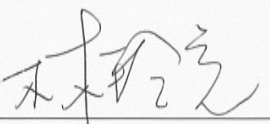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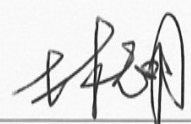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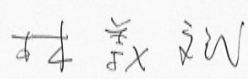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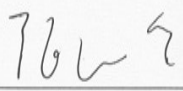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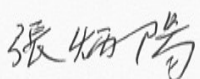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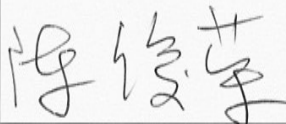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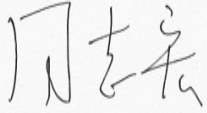
時間：103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

主持人：顏院長國明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劃排列)

當然委員		專任教師代表	
臺灣文化研究所 方所長真真		音樂學系 林老師玲慧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林主任志明		文化创意產業經營學系 林老師義斌	
音樂學系 張主任欽全		語文與創作學系 張老師炳陽	
語文與創作學系 陳主任俊榮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許老師炳煌	請假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黃主任淑鴻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郭老師博州	請假
文化创意產業經營學系 周代理主任志宏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專業內容策展學分學程設置要點」增修對照表

增修後條文	現行條文
五、修習相關規定 (一)本學程至少應修學分 20 學分，且藝術與文創兩類課群各需至少選修 8 學分。 (二)參與校內講座或研討會活動：學程生須於修畢專業內容策展學程前參與本校舉辦相關講座或研討會活動至少 6 場次，該活動內容須與展覽策畫、數位內容策展、藝文或文化創意產業相關為主，其內容認定需由學程設置單位事先認可，並由活動主辦單位核蓋單位章認證。(本項目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適用，不溯及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前申請通過者。) (三)已在本校修習相關課程且及格者，抵免學分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四)學生修習本學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選修各系所另行開班課程者，應繳交學分費；其因修習跨系所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 9 學分以下者，應繳學分費，在 10 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五、修習相關規定 (一) 本學程至少應修學分 20 學分，且藝術與文創兩類課群各需至少選修 8 學分。 (二) 已在本校修習相關課程且及格者，抵免學分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三) 學生修習本學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選修各系所另行開班課程者，應繳交學分費；其因修習跨系所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 9 學分以下者，應繳學分費，在 10 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專業內容策展學分學程」設置要點(草案)

102.10.09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2.10.23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學程名稱

本學程定名為「專業內容策展學程」，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設置。

二、設置宗旨

展演與藝文活動在公私立單位都是常見的概念及文化推展途徑。各式各樣的展演及會展活動於現今社會蓬勃發展，也漸漸成為現代人生活的一部份。本校自成立至今，學術單位包含教育學院、人文藝術學院及理學院，多年以來，除培育優秀教育人才之外，語文及文學、音樂及表演、藝術、文化創意、數理、資訊及數位人才等，都是展演及會展活動所需的智能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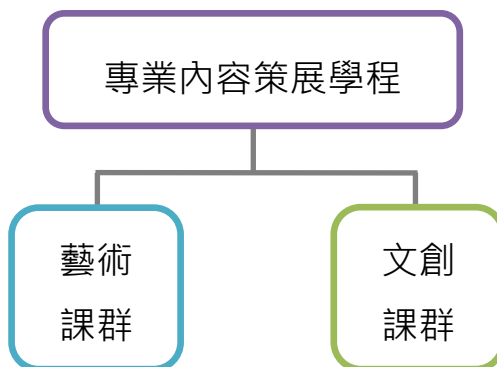
為培育具備專業素養與實務能力之內容策展特色人才，以由使用者主導生成內容的網際網路模式(Web2.0)概念為核心，規劃設立本學程。培養學生使用數位科技進行「專業內容策展」之能力，亦可學習實體策展的企劃與活動管理知能，有助於個人、團體與企業行銷，並對畢業後投入相關領域職場有所助益。

三、設置單位

人文藝術學院

四、課程規劃

依據上述設置宗旨，本學程分為藝術與文創兩類課群，以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之課程架構為基礎，規劃並開設以培育專業內容策展人才為目標之課程。課程內容涵蓋博物館及美術館學理、藝術行政管理、展演及商展規劃、活動管理等相關課程，課程規劃列表如下：



藝術課群：

課程中文名稱	課程英文名稱	學分	修別	主要開課單位	備註
--------	--------	----	----	--------	----

藝術 NPO/NGO 概論	Foundations in Arts Related NPO and NGO	2	選修	藝設系	核心課程
國際美術館教育比較	International Museum Education: A Comparative View	2	選修	藝設系	
博物館學理論探討	Museology: Theories	2	選修	藝設系	核心課程
展演實務	Exhibition Practicum	2	選修	藝設系	核心課程
博物館／美術館教育理論與實務（一）	The Theories of Museum/ Art Museum Education I	2	選修	藝設系	
藝術行政與管理	Arts Administration and Management	2	選修	藝設系	
博物館／美術館教育理論與實務（二）	The Theories of Museum/ Art Museum Education II	2	選修	藝設系	*本門課須先修畢（一）
藝術管理與創意行銷	Art Management and Creative Marketing	2	選修	藝設系	
※本課群共開設 16 學分，須至少選修 8 學分。核心課程為本課群之重要課程。					

文創課群：

課程中文名稱	課程英文名稱	學分	修別	主要開課單位	備註
展演規劃與實務	Exhibition and Performance Planning and Practice	2	選修	文創系	
行銷學	Marketing	2	選修	文創系	
節慶與文化活動管理	Festivals and Cultural Events Management	2	選修	文創系	
文創博物館展示規劃	Cultural and Creative Museum Planning	2	選修	文創系	
管理學	Management	2	選修	文創系	
活動管理概論	Events Management	2	選修	文創系	核心課程
主題文化商業空間規劃	Themed Consumption Space Planning Topics	2	選修	文創系	
商展型展覽規劃實務	Planning of Commercial Space Practice-Based Trade Show Exhibition Planning	2	選修	文創系	
※本課群共開設 16 學分，須至少選修 8 學分。核心課程為本課群之重要課程。					

五、修習相關規定

- (一) 本學程至少應修學分 20 學分，且藝術與文創兩類課群各需至少選修 8 學分。
- (二) 參與校內講座或研討會活動：學程生須於修畢專業內容策展學程前參與本校舉辦相關講座或研討會活動至少 6 場次，該活動內容須與展覽策畫、數位內容策展、藝文或文化創意產業相關為主，其內容認定需由學程設置單位事先認可，並由活動主辦單位核蓋單位章認證。（本項目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適用，不溯及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前申請通過者。）
- (三) 已在本校修習相關課程且及格者，抵免學分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四) 學生修習本學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選修各系所另行開班課程者，應繳交學分費；其因修習跨系所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 9 學分以下者，應繳學分費，在 10 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六、申請與核可程序

(一) 申請程序：

本校各學系所 2 年級（含）以上之大學部及研究所在校生，檢附修習學程申請書及歷年成績單 1 份，申請表須經所屬系所主管簽核後，向本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

(二) 申請時間：每學期加退選期間。

(三) 核可程序：

學生於畢業前完成本學程總學分要求時，應主動於畢業前 1 個月通知本學程設置單位，並檢附中文歷年成績單，向本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書。未經核准修讀者，不得發給學程證明書。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之。

八、本要點經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臨時動議：（體育系李加耀主任）

依據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實施要點」第三條規定，學生欲停修課程須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第 13 週至第 14 週內提出申請；此規定往往造成修習教學實習以及教材教法等實習課程學生依規定停修課程後，原實習學校班級相當程度的困擾，建議予以檢討。

臨時動議決議：請教務處課務組會後與相關系所單位研議是否修正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實施要點」有關教學實習以及教材教法等實習課程停修規定。